



2006年 年報



強勁品牌
創新產品
優秀人才



集團簡介

本集團矢志成為業界翹楚。創科實業是領導全球的家居裝修及建造業之消費性及專業產品生產商。創科實業生產各式各樣的創新產品，包括電動工具及電動工具配件、戶外園藝電動工具、地板護理以及激光儀及電子產品。

本集團產品以包括Milwaukee®、AEG®、Ryobi®、Homelite®、Hoover®、Dirt Devil®及Vax®的領先品牌，透過家居用品中心、主要零售商、工具總匯分銷商及其他渠道分銷世界各地。此外，創科實業與北美洲及歐洲的名牌公司及自有零售品牌合作，承包其重要生產業務。

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及優秀人才。二零零六年營業額達21,800,000,000港元，連續十二年錄得盈利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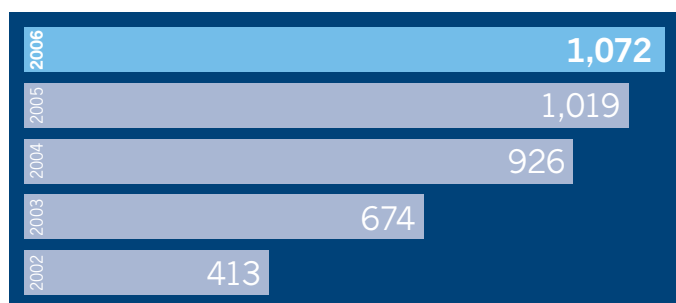
目錄

1	財務摘要	38	董事會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主席報告書	40	環球管理人員	70	綜合財務報表
16	業務回顧	4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電動工具	47	企業管治報告	127	財務概要
	• 地板護理	57	董事會報告書	128	公司資料
	• 激光儀及電子				
36	副主席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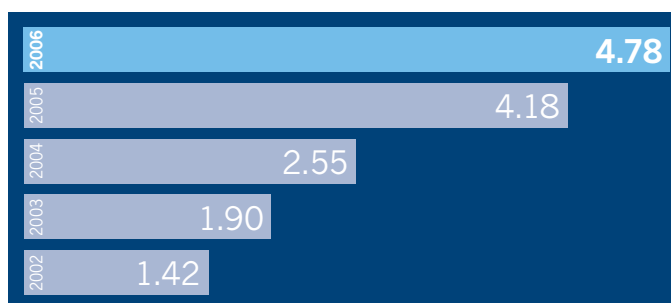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美元	2005 百萬美元	變動 %
業務營運					
營業額	21,823	22,358	2,798	2,866	-2.39
毛利	6,893	6,942	884	890	-0.7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098	1,989	269	255	+5.4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72	1,019	137	131	+5.19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美仙)	73.18	73.53	9.38	9.43	-0.48
每股股息 (港仙/美仙)	19.10	18.60	2.45	2.38	+2.69
截至年結日之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21,320	20,375	2,733	2,612	+4.64
流動資產淨值	5,642	4,839	723	620	+16.6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97	6,112	897	784	+14.47
資產開支	473	597	61	77	-20.73
每股賬面淨值 (港元/美元)	4.78	4.18	0.61	0.54	+1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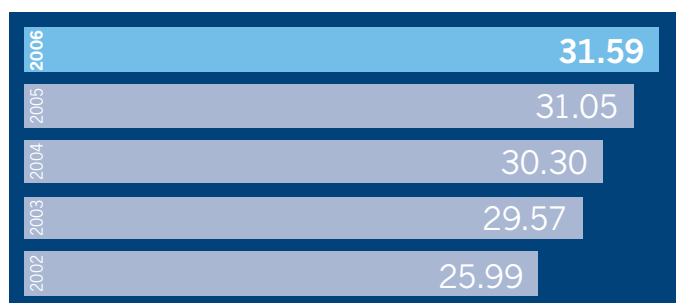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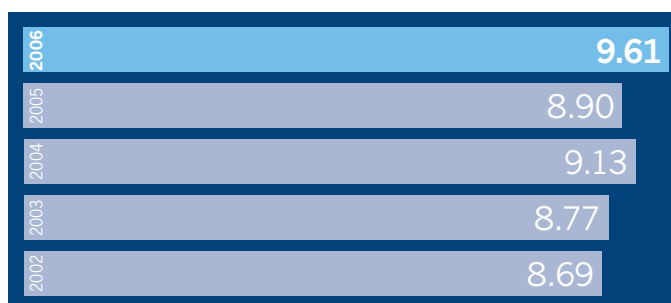
每股賬面淨值
港元



毛利率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



主席報告書

“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優秀人才及最佳價值乃創科實業的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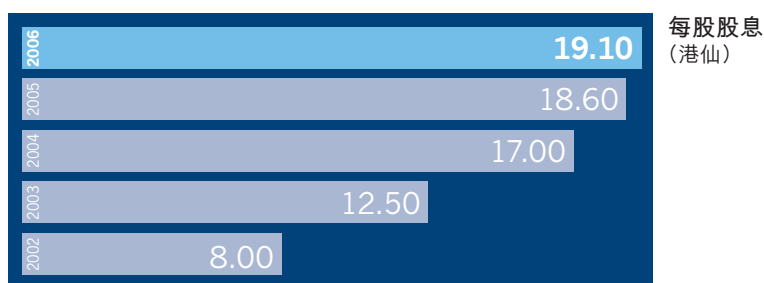


Horst Julius Pudwill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六年業績摘要

- 溢利連續十二年獲得增長及再創新高
- 收購 Hoover® 後，本集團晉身全球地板護理業的領導者
- 專業電動工具品牌業務錄得增幅
- 毛利率及經營利潤上升
- 強化全球管理架構



創科實業矢志成為業界翹楚。本集團致力實踐業務策略，以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優秀人才及最佳價值的實力，爭佔市場領導地位。在此等戰略性增長動力的推動下，本集團目標業務的業績不斷提升，為客戶及股東持續增值，這正是本集團的宗旨，並為二零零六年度再創新高的驕人業績奠下基礎。

二零零六年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破紀錄達到1,072,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19%，連續第十二年錄得增長。憑著領先品牌、創新產品及致力提升成本效益，本集團的淨利潤比率由二零零五年的4.56%提升至4.91%。業務整合及持續改進計劃(CIP)所節省的成本，抵銷了全球商品價格及融資成本上漲帶來的影響，集團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的31.05%改善至31.59%，經營溢利比率由去年7.05%提升至7.59%。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股份配售的全面攤薄影響後，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73.18港仙，較二零零五年的73.53港仙稍低。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營業額為21,82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微降2.39%。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營業額錄得強勁增長，繼受美國宏觀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下半年面對更多挑戰。承接上半年的增長勢頭，本集團持續在北美洲以外地域擴展業務，並於下半年及全年度取得接近雙位數字的增長。本集團的地板護理業務於下半年回升，營業額錄得正面增長。本集團宣佈收購Hoover®地板護理業務，與現有地板護理業務合併後，創科實業已成為全球地板護理行業的領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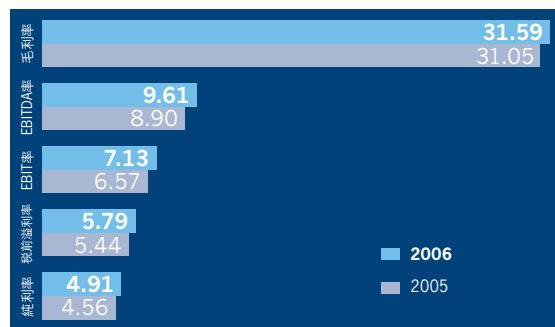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欣然宣佈，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6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6.50港仙合計，全年度合共派息每股19.10港仙，二零零五年則為每股18.60港仙，增幅達2.69%。

業務回顧

與去年相比，本集團電動工具業務營業額增長平穩，但本集團的專業電動工具及配件品牌Milwaukee®及AEG®全年營業額均錄得正面增長，歐洲業務亦繼續維持擴充動力。Milwaukee® V28™及嶄新的V18™鋰離子充電式工具和Ryobi®品牌的One +™ System深受市場歡迎，大大改變了零售商及用戶對電動工具的傳統觀念。二零零六年，該等產品在北美洲以外地區市場成功推出，意義深遠。本集團推出超過75種新產品，其中過半數新產品屬於Ryobi®品牌的One +™ System系列，擴大了本集團的電動工具產品種類。Milwaukee®整合計劃將繼續減低本集團專業工具的生產成本。

過去十二個月，本集團戶外園藝電動工具業務效率進度理想，本集團更於年內將汽油推動產品的生產移師至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年內，有賴推出Ryobi®品牌的新高壓清洗機及鏈鋸，抵銷了歐洲上半年銷售淡季造成的影響，令戶外產品業務取得個位數字增長。於年底時，在世界各地推出新Homelite® MightyLite™輕巧汽油剪草機、割草機、吹風機及籬笆修剪機。此項業務具備有利條件，可持續締造營運效益，為市場不斷創造嶄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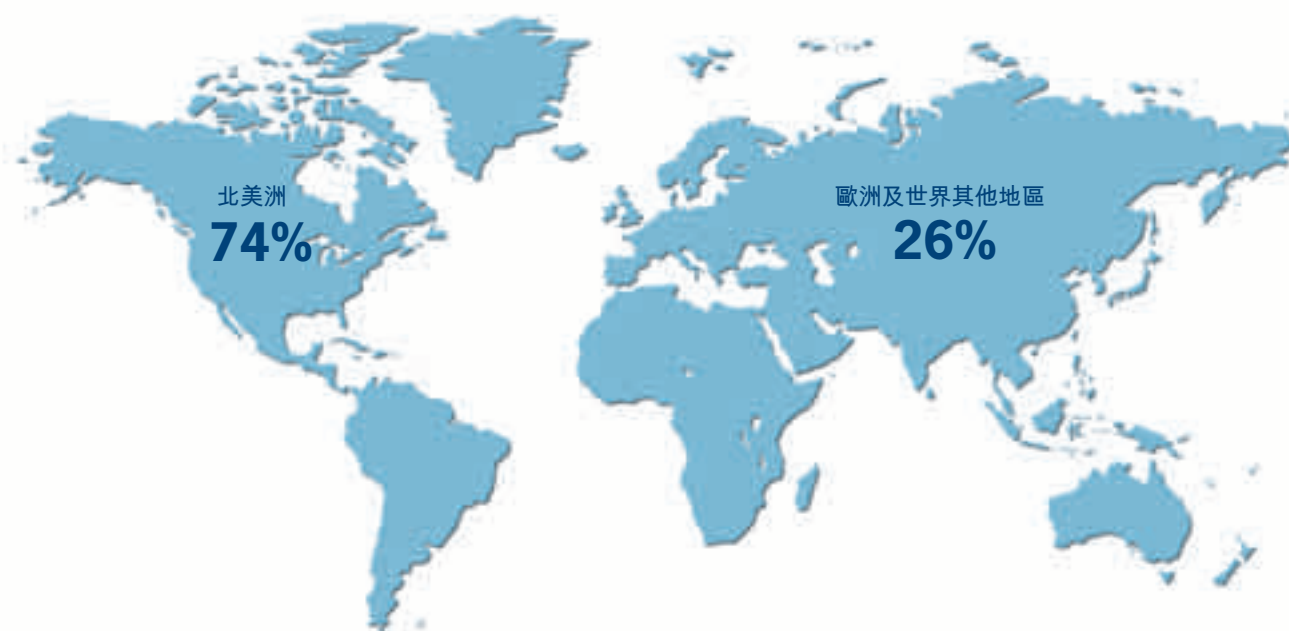
利潤比率不斷提升



地板護理業務於下半年在多個市場表現出色，全年收益較二零零五年減少2.16%。在北美洲，配備D2 Dual-Cyclonic Technology™的Dirt Devil® Reaction™吸塵機乃針對要求較高的用戶而設計，深受客戶歡迎，有助擴大產品種類，提高品牌帶來的盈利。此外，獨一無二的Dirt Devil® KONE™產品不單止外型美觀，亦相當實用，在強大市場推廣活動的攻勢下，營業額節節上升。Vax®品牌持續滲透英國地板護理市場，強化其身為英國第二大品牌之地位，歐洲營業額續見上揚。本集團採取之一貫品牌策略，是在市場推出針對終端用戶的高增值新產品，創新產品及強勁品牌可締造機會，帶動盈利持續增長。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收購Hoover®（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令既有的強勢品牌組合再添一員。收購此品牌的戰略意義重大，此舉將可使本集團在全球地板護理市場上進佔領導地位，並為未來擴充業務提供優異的品牌平台。Hoover®為地板護理行業內歷史最悠久的品牌；時至今日，Hoover®仍為全球各地享負盛名的名牌之一。創科實業具備超卓的營運效率，能夠迅速推出創新產品並擁有最佳成本供應鏈，與Hoover®品牌優勢結合後，勢可達致最佳的協同效益。本集團的地板護理業務將坐擁強勁的品牌組合、創新產品、全球規模及廣闊的客戶基礎，凡此種種均為盈利增長打造堅穩平台。

以市場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創科實業一直著重以最佳價值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本集團藉著強化各業務單位的全球採購功能，透過推出CIP，達致節省成本的目的。此等最佳價值措施充分發揮了本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採購規模，有助擴大本集團的業務改善計劃。此等措施對抵銷年內商品價格升幅大有幫助。業務改善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展開，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調整目標、調動資源以加快發展步伐，持續於各層面大力推進此項計劃。

創科實業之增長動力

以下四項策略性動力乃創科實業在競爭市場內不斷增長的平台。

強勁品牌 領先品牌可在市場上爭佔優勢，故需作出品牌投資。產品表現能夠經歷時間的考驗，可打造客戶對品牌的忠誠度，繼而保持強勁的毛利率，於零售市場佔據有利位置。

創新產品 本集團深信創意是持續錄得盈利及推動業務增長的火車頭。本集團將會透過開發創新產品，專注發展尖端技術，致力迎合用戶的需求，從而達致高價值品牌及優質產品的目標。

優秀人才 本集團不斷投放資源積極培育人才。本集團上下全體成員由高級管理層以至廠房員工，皆富工作熱誠、純熟技能及智慧，藉以帶動本集團進佔目標市場內的龍頭地位。

最佳價值 置身第一位意味要以最高水平、最具競爭力的成本及最佳價值實踐各方面業務。本集團銳意通過持續改善計劃(CIP)、全球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提升業務各個層面的營運效益。

展望

本集團正制訂未來增長及提升利潤比率的進程。經過第二年整合二零零五年進行的電動工具收購活動後，本集團開始受益於綜合協同效益。本集團決心整合最近期的收購活動—Hoover®，於二零零七年從市場推廣及營運效益中獲益。本集團日後將專注於核心業務擴充和物色策略性收購，藉此提升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利潤。

本集團的電動工具業務旗下的品牌組合深受專業人士及客戶信賴。本集團對二零零七年北美洲的電動工具業務仍然感到樂觀。本集團積極提升門市服務組織，藉此擴大銷售範圍，並推出Jobsite Solutions（工作地點解決方案）計劃以照顧專業電動工具的終端用戶，以及推行市場推廣計劃向終端

用戶推介本集團的新穎品牌及產品。就歐洲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業務而言，本集團矢志在各主要渠道推出新產品及擴大地理版圖，達到雙位數字增長。本集團以全球產品平台為重心，系統化針對特定的最終用戶類別——專業人士與消費者，進一步優化新品開發過程。此舉將為本集團的開發資源配置方面締造更大效益，提升本集團交付產品方案及創新意念以迎合終端用戶需要的能力，從而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

地板護理業務呈正面增長，首要任務為收購Hoover®後之整合。本集團宣佈成立創科實業地板護理全球研發中心，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研發出新產品。北美洲市場計劃將可提高Hoover® FloorMate™、SteamVac™ All Terrain、WindTunnel™、Dirt Devil®、KONE™、Reaction™及Broom Vac®產品的知名度。隨著本集團於歐洲推出新產品、於加拿大及中東開展業務及於北美洲推出Sears® Kenmore® 品牌吸塵機，地板護理業務勢可取得堅實增長。

本集團推出北美洲校園招聘及領袖培訓計劃，實踐本集團以優秀人才建立業務的核心戰略。本集團的羅致對象為具有領導熱忱及追求成功的人才。此外，本集團於全球各地增設行政職位，並聘請在銷售、市場推廣、產品開發、營運及高級管理等領域獨當一面的商業領袖出任該等職位，藉以強化本集團現時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於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最佳成本營運績效方面生機勃勃、步伐急速，預計對本集團將大有助益。

本人再次衷心感謝集團員工專心致志推動本集團達成目標，協助本集團在核心業務上成為全球領導者。本人亦感謝董事會同全年內對集團管治及長遠目標提出之真知灼見及深入分析。最後，本人謹感謝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之鼎力支持，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再創佳績。



Horst Julius Pudwill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強勁品牌





強勁品牌 領導市場

本集團相信可靠表現是品牌成功的首要條件。如果用戶信賴產品的表現，產品便成功。Milwaukee[®]、AEG[®]、Ryobi[®]、Homelite[®]、Dirt Devil[®]、Vax[®]等品牌深受市場愛戴，以及穩佔市場的領導地位逾百年的Hoover[®]，都是擁有強大實力的品牌，足以吸引各個市場成千上萬的用戶選用。

強勁的品牌能夠帶領市場。本集團在研發工作上作出進取投資，確保產品技術先進，而以策略為本的市場推廣活動既能擴充市場，亦能提高市場滲透率。品牌忠誠度是持續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的基石，本集團的強勁品牌為現今未來增長打好基礎，乃本集團所有行動之指標。



創新產品



產品創新 別無蹊徑

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從事消費者／終端用戶研究，以製訂市場為本的業務策略，並取得驕人成績。本集團率先於市場推出鋰離子電動工具，提高動力之餘，亦大大減輕電池重量。本集團亦首先在市場推出統一電池系統，使Ryobi®品牌之 One+™ System的各種工具均可使用同一種電池，方便用戶。

本集團亦於市場推出最輕巧的手提式汽油戶外園藝電動工具，包括剪草機、灌木修剪機、籬笆修剪機、吹風機。本集團發明無塵袋吸塵器技術，率先將之引入地板護理行業，並繼續開發全球最方便易用的吸塵器。本集團致力創新的精神，亦展現於生產營運、行政管理及客戶關係各方面。創新精神是保持盈利增長的關鍵，本集團對公司上下的創新文化精神引以為傲。

優秀人才



WARNING
To ensure the safe use of this device,
read and understand the instructions
before use. Use only with proper training,
experience and safety gear.

Max Output: 5mw
Wavelength: 635nm
Class II laser product
Laser radiation.
Avoid direct eye exposure.

RYOBI



簡而言之，本集團矢志成為各個市場的領導者


本集團深信，一家機構必須釐清其策略、文化及價值。本集團旗下僱員超過20,000人，我們致力確保每位員工皆朝著共同目標進發。簡而言之，本集團矢志成為各個市場中之領導者。

要成為領導者，必須具備堅毅過人的鬥志。本集團員工深明成為領袖的必備條件，亦充滿鬥志及智慧，在各個領域領導群雄。由產品開發至供應鏈物流、由目標收購以至全面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皆以創新意念促進業務發展及盈利表現，務求冠絕同儕。



RYOBI

最佳價值



創新的意念亦須 有效執行，才能 推出市場

本集團的創新文化亦可見於集團致力成為締造最佳價值的生產商。締造最佳價值所指乃集團以最高水平、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最佳價值經營業務的各個細節。本集團不時評估各營運範疇，致力推動營運不斷改善。創新的意念亦須有效執行才能推出市場。本集團的全球網絡為各營運單位締造機會，同時達到產品互動改良、分享市場研究及生產經濟規模三個作用。

本集團在營運上擁有靈活性，能夠對瞬息萬變的市況作出迅速反應，同時保持利用集團最佳成本供應商基礎的能力。有效的供應鏈管理令集團的營運更靈活，其所帶來的策略優勢大大提高集團的利潤。優質創新的產品結合最佳價值的營運效益，可發揮巨大協同效應。這讓我們全球的客戶及終端用戶能購買得到最物有所值的優質產品。



電動工具

業務回顧 摘要



- 在成功的V28™系列中建立新V18™ 鋰離子充電式電動工具
- 擴大 Sawzall® 馬力鋸產品種類
- 於歐洲取得增長



- 北美洲以外地區取得雙位數字增長
- 推出One+™ System系列九種新產品



ELECTRIC TOOLS

-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錄得增長
- 擴大地域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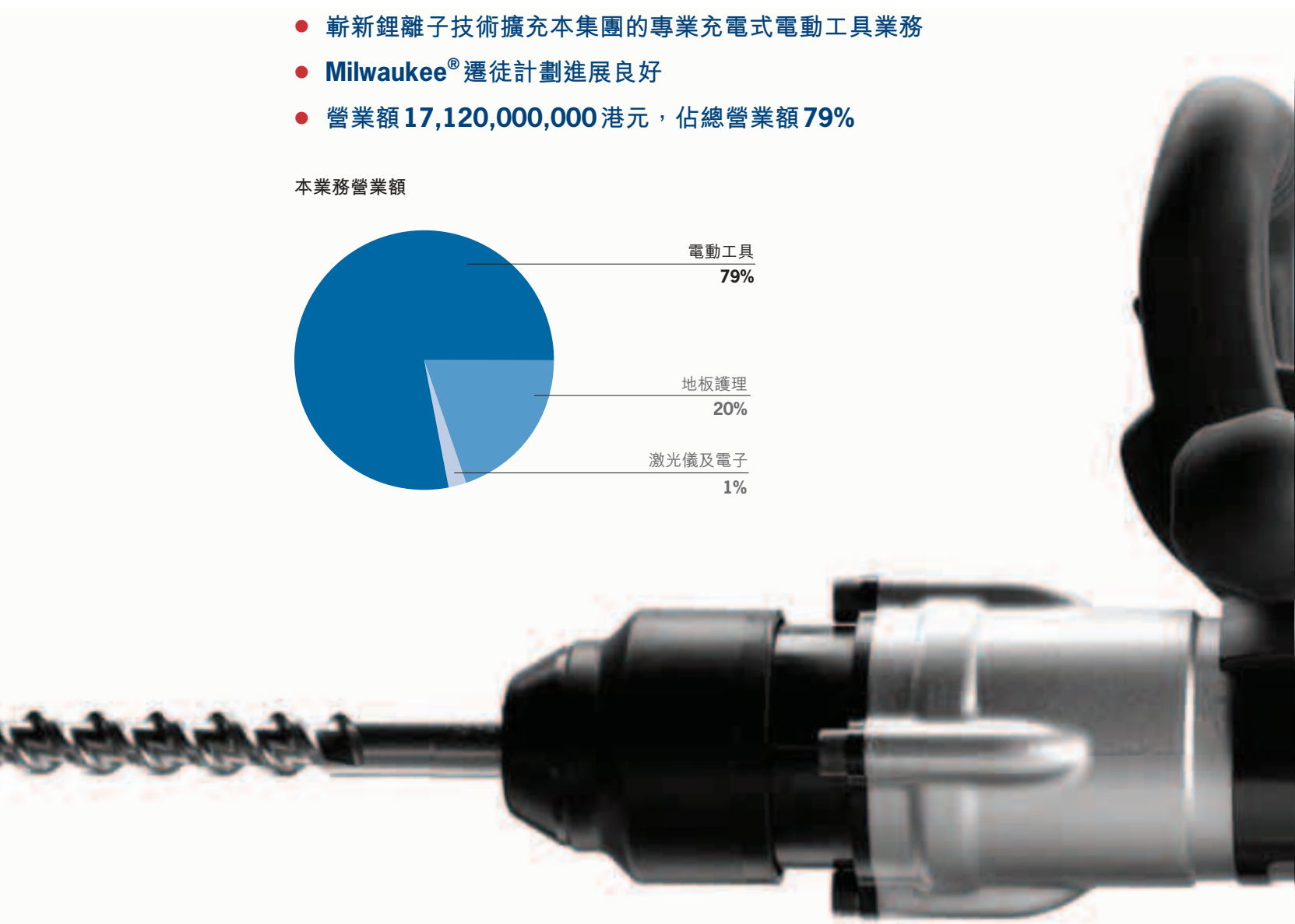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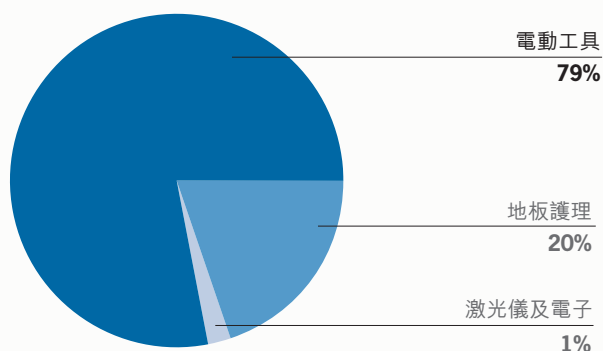


- 推出 MightyLite™
- 營運效率改善

電動工具

- 受惠於創新產品及營運效益，溢利創新高
- 專業電動工具品牌錄得增幅
- 嶄新鋰離子技術擴充本集團的專業充電式電動工具業務
- **Milwaukee®** 遷徙計劃進展良好
- 營業額 **17,120,000,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 **79%**

本業務營業額



電動工具業務包括電動工具、電動工具配件及戶外園藝工具，此項業務之經營溢利再創新高，主要來自本集團專業品牌 Milwaukee®、AEG® 及 RIDGID® 的強勁銷售表現。經營溢利達 1,462,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五年顯著增長 18.16%。營業額為 17,120,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 79%。由於北美洲市場本年度下半年相對表現疲弱，全年營業額較上年度輕微下跌 0.35%。儘管原材料成本持續上升導致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溢利率仍可由去年 7.20% 改善至 8.54%，實有賴本集團不斷創新產品，致力改善品質，加上實施全球供應鏈系統、產品轉移計劃及 CIP，為集團的營運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業務回顧 電動工具

回顧 • 電動工具及配件

二零零六年，Milwaukee®繼續開發更多專業用鋰離子充電式電動工具系列產品，成功領導市場。新的V18™系列產品已廣為市場認受，連同V28™鋰離子電動工具系列，擴闊充電式產品的種類。此外，Milwaukee®在Sawzall®全線刀片系列之支持下，致力推出嶄新產品，同時加強市場推廣，包括制訂特定行業擴充計劃，藉此鞏固Sawzall®之市場地位。此外，Milwaukee®通過不斷建立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分銷網絡，歐洲業務獲可觀增長。

二零零六年通過推出新產品、增加現有市場的分銷渠道、擴充至東歐、中東及南非市場，加上受惠於創科實業整合帶來的協同效益，AEG®的業績大有改善，營業額上升，溢利達標。二零零六年重心轉為全球產品開發，據此將AEG®品牌旗下15種新產品推出市面，連同二零零七年增加新產品數目的計劃，充分體現協同效益。

儘管Ryobi®品牌於北美洲面對重重挑戰，但是在北美洲以外地區仍錄得接近雙位數字增長，其中One+™System乃首次於全年銷售。Ryobi®品牌旗下One+™System產品共43種，包括9種18伏特電池及充電式工具平台開發的新產品，如One+™多角度打磨機及One+™收音機。此系列One+™產品已建立強大銷售點，深受用家歡迎，需求節節上升，相信可帶動本集團遍佈全球各地主要零售夥伴之未來業務增長。



於北美洲，創科實業製造的RIDGID® 電動工具產品業務營業額再創新高。Max Select® 整個產品系列大受市場歡迎、創新推出的雙電壓（18v及24v）工具，以及標榜採用鋰離子電池技術的嶄新Xli™ 24v 工具組合，種種創新產品使RIDGID® 繼續成為舉足輕重、增長迅速的專業電動工具品牌。

至於Sears Holdings Corporation的Craftsman® 電動工具及配件系列，本集團繼續致力提供頂級的新產品、進行產品創新及作出其他貢獻。二零零六年代表作包括推出全新的Craftsman® 數位深度剝鉋機及鑽床，使數位深度精密計算更為準確。另外亦推出了獨一無二的雙激光環形鋸機，配備創新的可調整前置激光，投射出虛擬邊緣指引線；還有配備「自動操作模式」自動鎖盤的14.4v 充電式電鑽／起子機。

回顧年內，本集團於市場推出多項新穎及革新的電動工具配件。Milwaukee® 推出新一代滑座式鋸機刀片Ice Edge™，專為切割高硬度的金屬而設，以符合專業人士需求。AEG® 推出DrillConnect™ 旋轉風鑽鑽頭連接套，鑽頭延伸快捷、堅固。此外，Milwaukee® 推出Secure Grip™ 風鑽，適用於平柄及附有中端保護包裝的充電式風鑽。本集團製造的超堅硬AEG® dynAC TCT 萬能孔鋸，亦在歐洲掀起了熱潮。





業務回顧 電動工具

二零零六年成功落實一項大型市場推廣計劃，對本集團的電動工具業務發揮長遠功效。Jobsite Solutions 是一透過各項建立及促進品牌忠誠度的措施，針對專業電動工具終端用戶的 Milwaukee® 產品專注改良計劃。Jobsite Solutions 不單只是產品解決方案範圍，還涉及到服務、付運、教育、維修、保用及其他增值服務，務求解決專業用戶的疑問。該計劃亦將為重要的人才培訓計劃，為 Milwaukee® 以至創科實業上下培育未來的管理人才。

二零零六年標誌著本集團的電動工具最佳成本計劃發展重要的一年。在 Milwaukee® 與 AEG® 整合下，本集團精簡全球研發及開發新產品的架構，以免資源重疊。產品開發資源現時按照產品種類、技術及品牌而分類管理，藉以建立專業性，而本集團亦因此而創立了高效率的全球產品開發團隊。隨著研發開支及新產品開發活動增加，二零零七年開發的新產品數量亦將會上升。

本集團藉著落實全球採購及 CIP，締造最佳價值。此等高水平措施提升創科實業的規模，於材料成本上漲時期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及締造營運效益，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擴大此等措施。年內，Milwaukee® 遷徙計劃進行得如火如荼，本集團現時專心致志，利用中國生產設施製造品質專業的 Milwaukee® 充電式電動工具，產品分銷至世界各地的專業用戶。



展望未來 • 電動工具及配件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北美洲業務放緩，而本集團預期踏入二零零七年當地業務將會反彈回升，並已加強其電動工具之消費市場推廣計劃及力度。本集團將於來年推出利用嶄新鋰離子電池技術生產之充電式電動工具產品，力求進一步提升創科實業於充電式電動工具之領先地位。本集團於歐洲及世界各地之業務持續穩健增長，新產品乃本集團營業額增長之主要來源，至於在核心地區及新發展市場開發新分銷渠道亦會為本集團帶來貢獻。Ryobi® 品牌的 One+™ System 及 Milwaukee® V18™ 系列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產品。

本集團深信，憑藉我們轉向成立全球產品開發平台、Milwaukee® 的遷徙計劃及創科實業的最佳價值措施，本集團的電動工具業務更具競爭優勢，投入更重要的投資於市場推廣方面。得到 Milwaukee® 為專業用戶推出的「Lighting Max Repair」（快速最佳維修），旨在提供簡便快捷的產品維修方案等市場推廣計劃的支持下，Milwaukee®, AEG® 及 Ryobi® 品牌表現強勁。另為一項重要計劃是本集團的北美洲門店服務團隊，該團隊現時與本集團培育未來領袖人才的領袖發展計劃 (LDP) 同步發展。LDP 將可加強市場培訓，而該團隊每天為本集團零售夥伴的零售店帶來活力和創意，將可使本集團的零售夥伴受惠。

憑藉本集團的強勁品牌、創新產品、優秀人才及最佳產品價值策略下，電動工具業務的溢利大為改善，並為其奠下良好基礎，繼續追求達到全球第一領導地位。





業務回顧 電動工具

回顧 • 戶外園藝工具

二零零六年，戶外園藝工具營業額錄得增長，Homelite® 及 Ryobi® 品牌於北美洲以外地區之營業額持續錄得雙位數字增長。至於營運方面，集團專注改善成本效益，透過亞洲供應鏈提升新產品推出的效率及生產力，為集團於下半年締造良好收益。此外，本集團積極實施嚴謹的管理措施及採購系統，加上推出CIP減省不少成本，均為本集團減省成本之主要因素。此外，本集團亦投放資源開發創新產品，充分善用工程資源，擴大產品系列，促進業務增長。

加入全新的剪草機、修邊機、高壓清洗機和鏈鋸以擴大 Ryobi® 品牌產品系列，為主要市場帶來營業額增長，產品系列更為完備，同時亦可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Homelite® 開始生產新的MightyLite™系列汽油剪草機、剪邊機及吹風機，它們均獲業內定位為價格合理、體積最輕巧的戶外園藝產品。Homelite® 及 Ryobi® 兩個品牌定位更為優越，同時定位為創新、易用兼可供DIY及輕型商業用途的工具，切合本集團按特質及價格劃分市場，以便終端用戶作出明智的產品選擇。

展望未來 • 戶外園藝工具

本集團期望二零零六年的市場佔有率增長將於二零零七年持續。汽油吹風機於二零零六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加上已計劃的多個新產品，將有助帶動業績上揚。下年度，Homelite®將會在全球各地推出全新的MightyLite™系列。於北美洲，本集團成功開發創新產品系列及加強市場推廣實力後，預期現有分銷渠道及潛在新渠道將會同時增加。至於北美洲以外地區，本集團的產品及品牌已上了軌道，營業額將持續增長，並且積極擴大業務範圍至東歐、中東、南非及拉丁美洲等地。

二零零七年，所有的生產工序將在亞洲進行，加上CIP將可進一步控制成本，本集團勢將按照最佳價值策略，繼續獲得營運效益。推出眾多新產品、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與促銷策略和優越營運效率，締造了讓業務持續躍進的平台。





地板護理

業務回顧 摘要



- 北美洲信譽最超著之地板護理品牌
- 高檔次及齊全地板護理產品系列
- FloorMate™, WindTunnel™及SteamVac™
All Terrain產品領先創新



- 高踞美國吸塵機品牌銷量第一
- 成功推出KONE™及Reaction™產品，反應熱烈，遠超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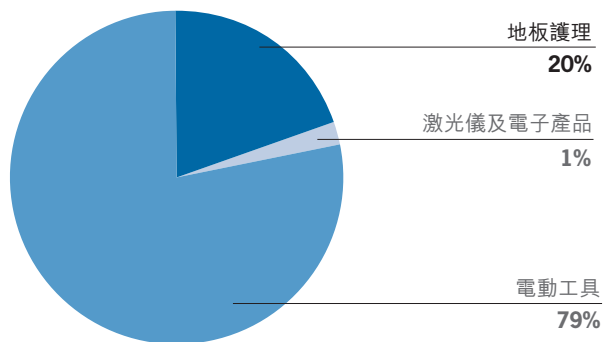


- 英國第二大品牌
- 營業額錄得雙位數字增長

地板護理

- 首要任務乃完成與 **Hoover®** 之業務整合
- 創新產品帶動下半年業務增長
- 享譽國際品牌及產品開發計劃
- 營業額 **4,430,000,000 港元**，佔總收入 **20%**

本業務營業額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地板護理業務成功建立推動未來業務發展的平台，包括收購 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本集團之強勁品牌組合陣容鼎盛，包括 Hoover[®]、Dirt Devil[®] 及 Vax[®]。除此以外，本集團的地板護理業務亦擁有強勁的競爭優勢，包括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具成本效益的供應鏈，以及全面的產品系列。本集團將繼續以創科品牌產品擴展北美洲以外地區之業務。

本集團成功開發多個自身品牌，因此地板護理業務於下半年在北美洲及歐洲均錄得增長。去年全年營業額為 4,430,000,000 港元，較上年度下調 2.16%，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 20%。至於成本方面，儘管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但本集團實施全球採購系統及 CIP 後經已抵銷部分不利影響。本集團同時致力推出嶄新產品，強化各主要市場之推廣活動。經營溢利下降至 3.54% 至 157,000,000 港元。

回顧 • 地板護理

憑藉強大的品牌優勢，地板護理業務將會不斷推陳出新，致力爭取最佳價值效益，組成一支人才濟濟的管理團隊。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集中力量成功達到多項重要目標。首先，本集團不斷革新及改良現有技術，開創出獨一無二的產品，藉此提高終端用戶對集團產品的認受程度，同時滿足零售市場之需求，積極提高產品的利潤。此策略成效顯著，這從 Dirt Devil[®] Reaction™、Broom Vac[®] 及 KONE™





業務回顧 地板護理

系列產品在北美洲的銷售表現相當突出已可見一斑。再者，即使面對全球成本不斷上漲壓力，在本集團有效實踐成本控制策略、全球採購措施及CIP加強供應鏈體系下，集團整個供應鏈成功運作，減省不少成本。至於中國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主力發展核心品牌業務，並致力開發產品平台。經過一輪業務整頓後，本集團會繼續積極進一步精簡製造業務架構。建立品牌優勢一直是創科實業之基本發展策略，自從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加強Dirt Devil®及Vax®等核心品牌之市場推廣策略後，產品知名度日隆。收購Hoover®業務更令本集團如虎添翼，星級品牌組合令本集團實施終端用戶按品牌分類策略。此外，本集團積極招攬世界各地人才，匯聚傑出的管理人員，矢志建立一支專業的管理團隊。北美洲及亞洲的管理團隊經已準備就緒，負責整合Hoover®業務。本集團已於加拿大及中東等地增設區域業務部主管新職位，並計劃於其他地區增設有關職位。



於二零零六年，Dirt Devil®於美國的表现遠勝其他品牌競爭對手，吸塵機銷量高踞業內榜首。Dirt Devil®品牌強勁，本集團可借助此機會開發其他高價貨品，於市場推出更多嶄新產品，為產品的營業額及盈利建立平台推動增長。Hoover®乃針對高檔次優質吸塵機市場之品牌，可同時利用創科實業最佳成本控制供應鏈、最近成立之創科實業地板護理全球研發中心以及創科實業龐大的市場推廣及分銷力量，相信Hoover®將可因而受惠。加快與Hoover®整合乃本集團之首要任務，通過業務合併，兩者在銷售、市場推廣、工程及後勤支援都可產生協同效應，藉以取得優勢。本集團宣佈已開始整合Hoover®位於美國俄亥俄州的製造廠及營運業務。本集團深信地板護理業務經合併重整後，將會在北美洲市場處於領導地位，並在本集團引領下再創高峰。

至於北美洲以外地區，此項業務營業額錄得雙位數字增長，主要由本集團Vax®業務帶動。儘管市場競爭相當激烈，Vax®仍穩佔英國第二大品牌地位，其營業額取得雙位

數增長。Vax®已推出逾五十種嶄新產品，成功擴大市場版圖。加入Hoover®後，將可為Vax®業務締造新的產品發展契機。年內，Dirt Devil®在歐洲艱苦經營，新產品的受歡迎程度較預期緩慢。經重新改良產品系列後，全線新產品已開始獲用家接納，市場反應良好。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未來將會繼續開發北美洲以外地區之業務，積極推出嶄新產品，致力擴大地域市場。

展望未來 • 地板護理

二零零六年乃奠定地板護理業務迅速增長的一年，本集團目前擁有差不多所有最著名的地板護理產品品牌。Dirt Devil®已穩佔有利位置，繼續運用目前的策略，充分發揮製造業務方面的規模經濟效益，輔以快捷有效的供應鏈運作，推出獨有全新系列產品。展望來年，本集團計劃推出多項嶄新產品，包括KURV™及KRUZ™手提式吸塵機，以及新推出「i」™直立式吸塵機。二零零六年，由於本集團致力開發自身領先品牌，故此本集團旗下合約業務將會繼續經歷過渡期，相信自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推出新一代Sears® Kenmore®吸塵機後，此項業務仍然可望於二零零七重拾升軌。

本集團已為Hoover®系列吸塵機定下一連串積極進取的發展大計，其中包括推出更多嶄新的優質產品，令Hoover®業務順利合併，成功與本集團位於世界各地的業務整合，最終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預期Hoover®將會繼續於高檔次吸塵機市場穩據一席，有效提升營運效益，大大降低經營成本。

此外，Vax®已為日後持續增長作好充分準備。二零零六年推出之新產品將可於二零零七年為集團帶來全年貢獻，集團亦已準備於年內推出更多全新產品。Dirt Devil®及Hoover®在全球多個市場經已爭佔領先位置，相信未來將會逐漸邁向國際化。與此同時，Hoover®品牌亦為本集團締造大好良機，作好準備進軍拉丁美洲市場。



激光儀 及電子





業務回顧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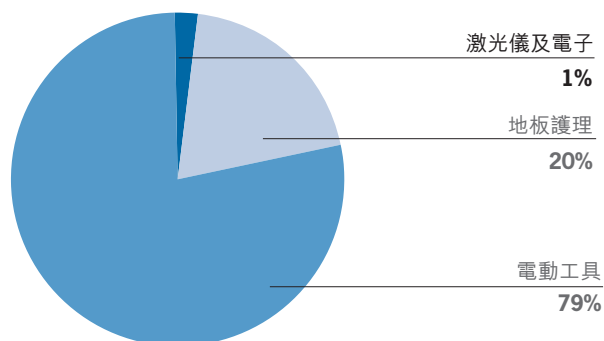
RYOBI

- 推出 **AIRgrip™** 自動十字激光水平儀
- 積極推出手動及自動激光水平儀、超聲波探測儀、牆體金屬及電流探測器
- 推出先進創新的內置計算機及錄音功能之長波超聲量度儀

激光儀及電子

- 貢獻溢利
- 業務表現符合預期
- 營業額 279,000,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 1%

本業務營業額



激光儀及電子二零零六年之業績符合預期，營業額因激光產品市場持續調整而較去年下調。歐洲的營業額維持穩定，護嬰產品的銷售則上升。本集團藉著CIP及改善支出架構有效控制開支，故此錄得營業額27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經營溢利為37,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 激光儀及電子

本集團在多個主要類別及市場中獨當一面。創科實業遵行專注產品創新的策略，在電子手提工具、太陽能照明燈及護嬰產品中，成功推出多項新產品。因應激光儀產品市場回復至正常存貨及銷售周期，集團亦在Ryobi®品牌下開發了全新AIRgrip™產品，以供稍後時間付運。

展望未來 • 激光儀及電子

從種種跡象顯示，二零零七年激光儀市場正開始緩慢地復甦。本業務在其他電子手提工具及探測器、太陽能照明燈及護嬰產品類別中，有機會錄得增長。新產品開發規劃已擴展至電子工具的新市場，包括數位恆溫器及濕度計、太陽能充電器及全新系列電子牆體探測器等等。



副主席之言

“ 上下一心 • 專心致志 • 共同目標 ”



鍾志平博士 太平紳士
副主席

上下一心

始於主席與本人創辦創科實業時，我們一直堅信團隊精神的重要性。假若缺乏團隊精神，即使人數再多，果效亦難與共同合作的精兵相比。經過多年發展，創科集團每位員工都依然堅守團隊合作的信念。時至今日，本集團於全球各地聘用超過 20,000 名員工，每位員工各來自不同背景、具備不同才能及知識。人才齊集創科實業，上下一心，奠定本集團穩步發展的基石。

專心致志

創科實業力臻完美，單憑團隊精神，難以達到集團理想。本集團深具遠見，勤勉克己，專心致志，我們擁有共同目標，凡事力臻完美。本集團致力發展旗下品牌，不斷開發更多創新產品，擁有最佳價值架構，聘用優秀人才。連續十二年錄得盈利增長的佳績，印證了本集團專注發展業務的豐碩成果。本集團上下一心，成功奠定堅穩基礎，共同專心致志發展業務，帶領公司再闢高峰。

共同目標

本人深信，憑藉創科實業各成員具備的團隊精神，分享共同理念，凝聚各人力量，我們定能達致創科實業創辦的共同目標：「矢志成為業界翹楚」。

讓我們攜手迎接未來，捉緊每個商機。



鍾志平博士 太平紳士
副主席

董事會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 *MSc, 主席兼行政總裁*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創科實業之合伙創辦人，於一九八五年起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創科實業之發展策略，專注完善集團之架構、推廣產品，及服務與發展具盈利前景之業務，並致力調整集團之發展方向以迎合客戶要求。

Pudwill先生持有工程碩士學位及商業學士學位，彼擁有豐富的國際商業經驗。

鍾志平博士 *太平紳士, 副主席*

鍾志平博士 *太平紳士*現年五十四歲，為創科實業之合伙創辦人，自一九八五年開始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起改任為集團副主席，並繼續擔任集團執行董事，負責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管理。鍾博士擁有英國華威大學頒授之工程業務管理之理學碩士學位。

鍾博士在電器產品及電子業中擁有近三十年之豐富經驗，對此等行業有著濃厚興趣，對推動工業發展不遺餘力，更積極培育新一代的工業人材。鍾博士於二零零六年榮獲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紐卡素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鍾博士熱心社會事務，分別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彼為策略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及內地經濟非官方委員和民政事務局體育委員會會員；亦現任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和香港貿易發展局電子及家電業諮詢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和職業訓練局委員。鍾博士亦為建溢集團有限公司及特嘉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建華 *FCCA, FCPA, APVC, 業務營運董事*

陳建華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負責集團之生產營運業務。

陳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會員及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理事會委員。

陳志聰 *FCCA, FCPA, 執業會計師, 集團財務總監*

陳志聰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負責集團之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

陳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在香港獲得執業會計師資格。

陳先生現為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 業務發展董事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現年三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職責包括管理、改善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運作及發揮各部門間之協同效益。加入本集團之前，Pudwill先生於DaimlerChrysler AG擔當不同管理職務，其中包括平治車系之產品推廣及策劃。

彼現任A&M Electric Tools GmbH之董事，該公司之總部設於德國，為創科實業集團旗下公司之一。Pudwill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士學位，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兒子。

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 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系，自一九七零年起出任執業律師，具備香港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OBE,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angley先生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與香港商界聯繫密切。

Joel Arthur Schleicher CPA, BSB,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chleicher先生在製造業及科技/電訊業累積達二十八年之管理經驗。

Schleicher先生現任Presidio, Inc. (前稱Integrated Solutions, Inc.) 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美國一間大型獨立尖端資訊科技基建解決方案公司。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彼曾於私人證券公司擔任顧問、諮詢人及董事會成員，並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Interpath Communications, Inc.之主席兼行政總裁、Expanets, Inc.之行政總裁及Nextel Communications, Inc.之總裁兼總營運主管；Schleicher先生目前亦出任多間北美洲及國際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Manfred Kuhlmann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nfred Kuhlmann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間，Kuhlmann先生曾擔任Dresdner Bank AG香港分行總經理，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退休前曾出任Dresdner Bank AG杜拜分行總經理。Kuhlmann先生畢業於漢堡銀行學院，擁有豐富財經及銀行業經驗。最近，彼加盟一間歐洲私人證券/非傳統類投資公司出任合夥人。

環球管理人員



亞洲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David Butts
集團高級副總裁

陳子匡
集團總監

Alex Chunn
副總裁 — 產品概念開發

James Gough
內部審計主管

jur. Matthias Hartz 博士
高級副總裁
企業事務 — 創科集團

Marc Hill
部門高級副總裁
可攜式電動工具及配件業務

Thomas James 博士
高級副總裁 — 專業電動工具營運

李德文
司庫

Wong Sakh Hong
副總裁 — 生產

朗廣實業有限公司
Hughes Sanoner
主席兼行政總裁



北美洲

Techtronic Appliances Holdings Co. Ltd.
Joseph Galli
行政總裁

TTI 地板護理
Chris Gurreri
總裁

Trevor Deighton
行政副總裁 — 環球業務生產

John Remmers
行政副總裁及總經理 — 環球產品開發及工程

Craig Baxter
副總裁
銷售 — 加拿大

TTI 電動工具
Philippe Buisson
財務總監

Lee Sowell
總裁 — 戶外園藝電動工具

Robert Freitag
總裁 — 銷售及市場推廣
*Ridgid*及*Ryobi*電動工具品牌

Mike Farrah
副總裁 — 市場推廣
*Ryobi*品牌電動工具

Bryan Whiffen
副總裁 — 市場推廣
*Ridgid*品牌電動工具

Bob Gautsch
副總裁 — *OEM*銷售及市場推廣

Norman MacDonald
高級副總裁 — 業務營運

Ken Brazell
副總裁 — 產品概念開發

Matt DeFeo
副總裁 — 市場銷售

Milwaukee 工具
Steven Richman
總裁

Harry Peterson
營運總監

Patricia Grisham
財務總監

David Selby
副總裁 — 工程

Shane Moll
副總裁 — 工具及設備

Daryl Hendrix
高級副總裁 — 銷售及市場推廣

Tom Mastaler
副總裁 — 業務營運

Dyann Kostello
副總裁 — 法律顧問



澳大利西亞

TTI 澳洲
Herbert Hermens
董事總經理

Vax 澳洲
Eddy Baroni
行政主席



中東

TTI 中東
Robert Vos
副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歐洲

A & M Electric Tools GmbH
Erwin Trenn
董事總經理

Horst Garbrecht
聯席董事總經理

Dirk Biskup 博士
副總裁 — 財務及會計

DreBo Werkzeugfabrik GmbH
Markus Dreps
董事總經理

Ryobi 法國
Alexander Thorn
總裁

Ryobi 德國
Walter Eichinger
董事總經理

Ryobi 英國
Mark Pearson
董事總經理

Royal Appliance International GmbH
Ralf Lindner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Vax 歐洲
Simon Lawson
董事總經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度呈報之 22,360,000,000 港元減少 2.39% 至 21,820,000,000 港元。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較二零零五年呈報之 1,019,000,000 港元增加 5.19% 至 1,072,000,000 港元。利潤比率由去年的 4.56% 上升至 4.9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增加 5.49% 至 2,100,000,000 港元，EBITDA 比率為 9.61%，去年則為 8.90%。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 比率則由二零零五年之 6.57% 上升至 7.13%。

計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配售股份之全面攤薄影響後，每股基本盈利為 73.18 港仙，稍低於二零零五年的 73.53 港仙。

毛利率

儘管原材料及元件成本持續上漲，惟毛利率由去年度之 31.05% 持續上升至 31.59%。此乃受惠於本集團專注不斷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之策略、理想產品組合、利用已擴大的業務量及本集團於各層面持續減省成本之效用。

經營費用

銷售、分銷、宣傳及保用費用維持與去年相若，為 2,530,00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2,538,000,000 港元)。因整合多項新收購業務及重整成本帶來之協同效益而導致之改善，部份受到年內較高之宣傳及促銷費用所抵銷。

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繼續佔總營業額 80.24% (二零零五年：79.96%)。本集團之長遠政策仍以發展及擴充自有品牌業務為重心。

產品設計及開發投資為 428,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 1.96% (二零零五年：2.20%)，反映有效整合及建構研發資源，帶動效率提升。

行政費用減少 29,000,000 港元，改善幅度為 1.18%。此乃主要受惠於已收購的 Milwaukee® 及 AEG® 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以及集團內有效持續減省成本所致。

由於年內須就收購安排之貸款支付全部利息成本，二零零五年則只扣除九個月利息，加上利率整體上升，年內淨利息開支為 300,000,000 港元，相比二零零五年 293,000,000 港元僅增加 2.58%。淨利對利息支出倍數 (即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相對於淨利息開支總額之倍數) 維持於 5.18 倍 (二零零五年：5.02 倍) 之穩健水平。

年內實際稅率為 14.57%，二零零五年則為 12.96%。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全球業務以進一步改善整體稅務效益。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算。除定息票據及已發行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外，借貸全部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主要以美元計算，因而發揮自然對沖作用，故匯率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之庫務團隊將繼續密切監察和管理匯率及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為7,00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呈報之6,110,000,000港元增加14.47%。每股賬面淨值由4.18港元增加至4.78港元。

財政狀況

本集團之淨負債比率（即淨借貸總額佔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為74.14%，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呈報之76.24%有所改善。淨負債比率高於二零零五年之68.31%，主要原因為下半年市況較預期中更具挑戰性。惟本集團即使處於該淨負債比率仍能順暢運作，並預期在成功整合各項業務及專注營運資金管理後，可望持續改善淨負債比率。

銀行借貸

本集團繼續維持一個均衡及審慎之貸款組合。本集團得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發行的定息票據及其他長期借貸（佔本集團總借貸62.54%），致令利率風險固定。本集團滿意現時之借貸狀況，藉以支持其長期業務發展策略。

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上升16.60%至5,64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進一步改善至1.78（二零零五年：1.66）及1.22（二零零五年：1.12）。

存貨總值增加1.23%至4,020,000,000港元。平均存貨周轉期增加12日，乃由於結算日之製成品存貨因付運及交付安排而處於較高水平。製成品存貨大部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初交付。

由於歐洲業務量增加，該區之信貸期一般較長，導致銷售賬款周轉期增加8日。本集團已評估客戶組合質量，並對銷售賬款質量感到滿意。

採購賬款周轉期增至56日（二零零五年：53日）。

資本開支

本年度之資本開支為473,000,000港元。不計及就中國之廠房擴充計劃，本年度之經營資產資本開支，與集團資本撥款指引一致。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總額為6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9,000,000港元），且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並未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之承擔。

抵押

本集團之資產概無用作抵押或附有任何產權負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董事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惠而浦之若干附屬公司購買Hoover®地板護理業務。購買Hoover®資產及兩家營運附屬公司之總代價包括向Maytag Corporation（代表其本身及其他賣方）支付現金107,000,000美元（約831,000,000港元）。

為實行購買Hoover®地板護理業務，本公司將承擔於完成日期存在之若干承擔責任。根據惠而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承擔責任約128,000,000美元（約994,000,000港元）（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累計負債約74,000,000美元（約577,000,000港元）及於轉移僱員在生時應付予彼等之長期退休後醫療及人壽保險福利約54,000,000美元（約417,000,000港元））。

Hoover®地板護理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354,000,000美元（約2,747,000,000港元）。

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發表的公佈所述，買賣協議所載條件已全部達成，而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代價於交易結束時以內部資源悉數支付。

董事相信，收購Hoover®地板護理業務將可使本公司加強其於地板護理行業之世界領導地位。通過是次收購，本公司將取得Hoover®之強勢品牌，以及其各類一般及專用真空吸塵器產品（包括各種尺寸之直立真空及真空罐吸塵器、深層清潔器及硬木地板清潔器）。董事相信Hoover®之工程及設計能力可補足本公司之現有產品組合。本公司預期將透過Hoover®與本公司之Royal®及Dirt Devil®業務合併及結合兩者之專利組合及精幹工程人員，受惠於眾多營運協同效益及提高效率。凡此種種，再加上本公司之高效生產平台，預期能透過其競爭之國際市場加強及擴展Hoover®品牌。

本集團已制定進取的業務整合計劃，以便達到上述之協同效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61%及49.95%；及
- (ii)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75%及12.07%（不包括購買屬資本性質之項目）。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創科實業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共聘用20,679名僱員(二零零五年: 22,053名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2,456,000,000港元, 去年則為2,533,000,000港元。

本集團認為人才對業務之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極為重要, 並一直致力提升所有員工之質素、工作能力及技術水平, 包括提供相關培訓及領袖發展計劃。本集團提供理想薪酬, 並根據集團整體表現與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酌情發放優先認股權及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已就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採納書面職權, 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協助董事會, 確保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符合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則須遵守之責任以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包括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主席)、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具備專業、財務或會計資歷。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經連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符合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條文。本公司確認,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符合標準守則。董事會亦採納操守守則, 其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寬鬆, 守則適用於所有可能會接觸有關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60港仙(二零零五年: 12.60港仙), 惟須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派發。連同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6.50港仙(二零零五年: 6.00港仙), 二零零六年全年合計派息總額將為每股19.10港仙(二零零五年: 18.6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 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持續加強有效及高效率的企業管治常規，尤為重要。良好的管治常規可保障股東權益，提升董事會效能，並改善本公司業務及表現的透明度。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除下列外，其已於整個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

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擔任。鑑於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因Pudwill先生之領導、支援及經驗而大有得益，故本公司現時無意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2.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正式採納書面程序，以監管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日常管理責任及留待董事會處理之特定事項，此舉補充及改善董事會過往按個別情況授出本集團所訂立各重大協議授權簽署之慣例。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將包括按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授權，以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間之報告程序。
3. 由於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於符合資格之情況下膺選連任。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董事會負責及監督集團事務管理，以及專注處理影響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股東利益及企業管治之事宜。

董事會保留就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委任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項，作出決定或考慮。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副主席)、陳建華先生(業務營運董事)、陳志聰先生(集團財務總監)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業務發展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各人之履歷詳情及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39頁董事會一節。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已委任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業務方向。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就一切重要及適當問題進行討論。

董事會三分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議事過程中貢獻其判斷、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另有一名具有法律與監管知識經驗的非執行董事。該等非執行董事聯合提供多行業的專業知識，擔當就策略管理提供意見之重要職能，以及作出制衡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全部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的身份；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本年報批核日期止均為獨立。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預定一年召開四次會議，如有必要則召開更多會議。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有關集團事務之完整可靠資料，並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公司秘書支援及可聯絡公司秘書。各董事履行其責任時，可要求聯絡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全體董事均獲得所需的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以確保彼等對集團業務及本身於法規及普通法下的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五次會議，本報告結尾的概要載有各董事的出席紀錄。二零零七年度的擬定董事會會議日期已於二零零六年最後一次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協定，以盡量提高董事出席率。會議議程由主席諮詢董事會成員後制訂。

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所考慮事項及所討論的事務作出足夠詳細的紀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發送董事以供紀錄及查閱。

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董事會亦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操守準則，適用於所有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而該等僱員可能掌握影響本集團股份價格之未發佈資料，有關標準守則資料現時於本集團網站（www.ttigroup.com）刊載。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下列委員會，並訂明職權範圍，以轉授各項職責。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董事於相關委員會會議上所表達的觀點及意見的獨立性。下列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按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起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為協助董事會，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作，並符合集團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下之責任，以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組成，主席為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按上市規則要求，審核委員會均具備專業、財務或會計資歷。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會上與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主管、其他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重大財務事宜及內部監控，其中包括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度進行之其他工作包括審閱本公司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批核）。

審核委員會訂定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五次定期會議。

內部審核職能憲章訂明以積極監控及參與，以改善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結構。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風險評估範圍及年度審核計劃之事宜，行政事宜則向行政總裁報告。內部審核職能之運作程序由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審批。內部審核職能採用風險評

估方式制定其年度審核計劃。任何視為高風險之審核實體須每年審閱，而低風險審核實體則於三年內輪流審閱。除定期之審計審閱外，內部審核亦可能不時應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要求進行特別審閱。二零零七年度審核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呈交審核委員會批核。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而董事會就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採納職權範圍書，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tigroup.com)。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為確保董事會委任公平且具透明度，特別是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人選及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董事會及股東考慮。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主席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其他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在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前，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定球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審閱提名委任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為董事會新成員以作為考慮董事會繼任人選計劃的一部分，該項提名乃經考慮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之學歷及資格、業務發展及企業策略經驗、獲委任前之過往經驗及在本集團之參與程度後，才向董事會提出。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符合聯交所之董事會組成規則。

提名委員會訂定於二零零七年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就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採納職權範圍書，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tigroup.com)。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制定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及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設立及管理公平且具透明度之程序，並按僱員之優點、資歷及才能及參考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員工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後，釐定彼等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 及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達100%，會上審閱了二零零六年度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並討論了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組合。在訂定二零零六年度之薪酬指引時，薪酬委員會參考了獨立外聘顧問對從事類似業務公司所進行的薪酬調查。董事不得批核其本身的薪酬。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方案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包括董事袍金、委員會主席或成員酬金，及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出席酬金。因履行職務（包括出席公司本會議）產生的實付開支可獲退還。二零零六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薪酬委員會訂定於二零零七年舉行兩次會議。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公司賬目之責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維持穩固及有效。董事會負責批核及審閱主要內部監控政策，包括權力轉授、市場披露及投資者與媒體關係政策、非核數服務政策及庫務管理政策。管理層負責日常管理營運風險及推行舒緩措施。內部監控系統用於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以避免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敗的風險。主要監控程序包括：

- 設立訂明權責的架構及妥為劃分職責
- 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
- 設計有效會計及資訊系統
- 監控股價敏感資料
- 確保作出即時行動及與本公司有關係人士及時溝通
- 由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內部獨立審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持續進行審核。以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制訂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作為持續審閱的骨幹，二零零六年度審核委員會採取的工作綱領包括審閱以下各項：

- 組織架構及權力轉授
- 策略計劃、年度營運計劃及持續業務表現
- 會計及資訊系統的表現及充足性
- 風險管理過程，包括企業層面的正式風險評估
- 風險管理職能及其表現指標，包括與負責日常管理重大風險的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
- 集團的合規計劃
- 內部審核職能及其工作範圍

識別到任何值得關注的事項，將可持續更新、發展及改善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亦會納入本集團持續審閱計劃內作跟進。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金額 (百萬港元)
外聘核數服務	18
稅務顧問服務	5
其他顧問服務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為本集團香港成員公司之稅務顧問。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其他顧問服務包括按協定程序，調查事實及作出報告之專業服務。

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匯報，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會面時，本集團管理層會避席。此外，外聘核數師就非審計服務及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獲支付的年費比率須由審核委員會監察。外聘核數師的非核數服務政策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獲採納，此政策包括禁止特定的非核數服務。其他非核數服務的酬金如被認為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須事先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瞭解到與股東及投資界有效通訊之重要性。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市場披露、投資者及股東關係之政策，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tigroup.com)，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披露責任，且所有有關係人士及有意投資人士均享有公平機會，以獲得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公開資料。

本公司一直與機構性股東及分析員保持定期會面，致力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業績簡報記者招待會亦於本公司網站 (www.ttigroup.com) 作網上廣播。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將獲二十一日通知，會上董事及委員會主席或其成員將回答提問。投票結果連同會議詳情 (包括時間、地點及主要決議案) 會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作為進一步推廣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網站會按時以電子方式發表公司公布、簡報、股東資料及其他相關財務或非財務資訊。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3樓海景廳舉行。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如下：

- (a) 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b)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60港仙；
- (c) 重選陳建華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陳志聰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及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釐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
- (d)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 (e) (i) 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1)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其數額以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及(2)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其數額以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減去依據上文(i)項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20%為限；
 - (ii) 批准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iii)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相等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e)(ii)項決議案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及
- (f)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的溝通平台。誠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所述，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要求召開，或如董事會未能妥為召開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為進一步加強少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已採取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按照第13.39(4)條，於其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中披露股東享有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及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74條，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不少於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iv) 持有獲授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等權利股份的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v) 倘本公司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頒佈之規例，或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法例可能規定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則由大會主席或任何董事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詳述二零零六年度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概要：

	二零零六年會議出席率／ 舉行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年內召開會議次數	5	4	2	3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¹	5/5		1/1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5/5			
陳建華先生	5/5			
陳志聰先生	5/5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²	3/3			
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 ³	4/5		2/2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⁴	4/5	4/4		
Christopher Partrick Langley先生OBE	5/5	4/4	2/2	3/3
Manfred Kuhlmann先生	5/5	4/4	2/2	3/3
會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附註：

1. 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
2. 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3. 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4.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

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1項及第52項。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0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本年度內曾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50港仙，合共95,236,000港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60港仙，合共約184,618,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繼續擴充業務，於本年度內動用約138,709,000港元以購買鑄模及工具；約68,459,000港元以收購辦公室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約79,585,000港元以購買廠房及機器。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上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6項。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9項。

董事

以下為本年度及截至發表本報告書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副主席*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

Manfred Kuhlmann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零三條規定，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四條規定，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均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零三條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通知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依據股 本衍生工具 而持有除外） ⁽¹⁾	依據股本 衍生工具 而持有之 相關股份		佔權益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相關股份 權益 ⁽¹⁾	股份／相關 股份權益總額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609,500	26,688,000	327,717,294	22.37%
	配偶權益	760,000	—		
	受控法團權益	222,659,794 ⁽²⁾	—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13,541,948	13,824,000	164,576,978	11.23%
	配偶權益	136,000	—		
	受控法團權益	37,075,030 ⁽³⁾	—		
陳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7%
陳志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3,000,000	0.20%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54,500	100,000	4,154,500	0.28%
張定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20,000	—	1,920,000	0.13%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300,000	460,000	0.03%
	配偶權益	—	60,000 ⁽¹⁾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	實益擁有人	500,000	200,000	700,000	0.05%
Manfred Kuhlman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100,000	0.01%

附註：

(1) 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均屬於本公司的好倉。

本公司之董事擁有依據由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乃為依據本公司採納之優先認股計劃分別授予該等董事之優先認股權，有關詳情另行載於下文「優先認股權」一節。優先認股權以實物方式交收及屬於非上市。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之配偶擁有依據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乃為依據12,000預託美國證券（每份相當於5股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6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續)

(2) 此等股份由下列公司持有，而下列公司則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股份數目
Sunning Inc.	185,584,764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37,075,030
	222,659,794

(3) 此等股份由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在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擁有70%及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擁有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計劃 （「B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行政人員、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之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計劃目的乃為向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或嘉獎。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優先認股權支付現金1.00港元作為代價。優先認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直至屆滿五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所釐訂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與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價平均值之80.00%之較高者。

根據B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00%。倘若某僱員獲賦予之優先認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導致該僱員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根據B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00%，則不得賦予該僱員優先認股權。

B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優先認股權 (續)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計劃 (「C計劃」)

繼B計劃被終止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採納另一項新訂優先認股計劃，以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根據C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

- (i) 僱員；或
- (i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供應商或客戶；或
- (iv)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或
- (v) 股東。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優先認股權支付現金1.00港元作為代價。優先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直至屆滿五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所釐訂之認購價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根據C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00%或於C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0%。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人士獲授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0%。

C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

優先認股權 (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變動如下：

優先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優先認股權日期	優先認股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28.6.2002	C計劃	25,728,000	—	—	25,728,000	3.600	28.6.2002 - 27.6.2007
	19.9.2003	C計劃	560,000	—	—	560,000	8.685	19.9.2003 - 18.9.2008
	25.2.2004	C計劃	400,000	—	—	4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鍾志平博士 太平紳士	28.6.2002	C計劃	12,864,000	—	—	12,864,000	3.600	28.6.2002 - 27.6.2007
	19.9.2003	C計劃	560,000	—	—	560,000	8.685	19.9.2003 - 18.9.2008
	25.2.2004	C計劃	400,000	—	—	4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陳建華先生	1.3.2004	C計劃	1,000,000	—	—	1,000,000	12.525	1.3.2004 - 28.2.2009
陳志聰先生	17.7.2003	C計劃	1,000,000	—	—	1,000,000	7.625	17.7.2003 - 16.7.2008
	19.9.2003	C計劃	500,000	—	—	500,000	8.685	19.9.2003 - 18.9.2008
	25.2.2004	C計劃	1,000,000	—	—	1,0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1.3.2004	C計劃	500,000	—	—	500,000	12.525	1.3.2004 - 28.2.2009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1.3.2004	C計劃	100,000 ⁽¹⁾	—	—	100,000	12.525	1.3.2004 - 28.2.2009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30.4.2002	C計劃	100,000	—	100,000	—	3.200	30.4.2002 - 29.4.2007
	17.7.2003	C計劃	200,000	—	—	200,000	7.625	17.7.2003 - 16.7.2008
	25.2.2004	C計劃	100,000	—	—	1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 OBE	17.7.2003	C計劃	200,000	—	100,000	100,000	7.625	17.7.2003 - 16.7.2008
	25.2.2004	C計劃	100,000	—	—	1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Manfred Kuhlmann先生	7.2.2005	C計劃	100,000	—	—	100,000	17.750	7.2.2005 - 6.2.2010
董事獲授總額			45,412,000⁽¹⁾	—	200,000	45,212,000		

優先認股權 (續)

優先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優先認股權日期	優先認股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僱員	23.7.2001	B計劃	300,000	—	300,000	—	1.058	23.7.2001 – 22.7.2006
	30.4.2002	C計劃	1,880,000	—	665,000	1,215,000	3.200	30.4.2002 – 29.4.2007
	5.7.2002	C計劃	500,000	—	500,000	—	3.350	5.7.2002 – 4.7.2007
	17.7.2003	C計劃	3,470,000	—	796,000	2,674,000	7.625	17.7.2003 – 16.7.2008
	19.9.2003	C計劃	204,000	—	—	204,000	8.685	19.9.2003 – 18.9.2008
	1.3.2004	C計劃	6,879,000 ⁽¹⁾	—	982,000	5,897,000	12.525	1.3.2004 – 28.2.2009
	14.4.2004	C計劃	200,000	—	—	200,000	12.950	14.4.2004 – 13.4.2009
	5.5.2004	C計劃	300,000	—	—	300,000	11.050	5.5.2004 – 4.5.2009
	7.6.2004	C計劃	200,000	—	—	200,000	12.000	7.6.2004 – 6.6.2009
	18.8.2004	C計劃	60,000	—	60,000	—	11.250	18.8.2004 – 17.8.2009
	2.10.2004	C計劃	1,000,000	—	—	1,000,000	15.350	2.10.2004 – 1.10.2009
	13.12.2004	C計劃	250,000	—	—	250,000	15.710	13.12.2004 – 12.12.2009
	17.1.2005	C計劃	150,000	—	—	150,000	16.520	17.1.2005 – 16.1.2010
	7.2.2005	C計劃	100,000	—	—	100,000	17.750	7.2.2005 – 6.2.2010
	7.4.2005	C計劃	200,000	—	—	200,000	17.210	7.4.2005 – 6.4.2010
	27.4.2005	C計劃	25,000	—	—	25,000	17.660	27.4.2005 – 26.4.2010
	10.5.2005	C計劃	200,000	—	—	200,000	17.200	10.5.2005 – 9.5.2010
	1.6.2005	C計劃	20,000	—	—	20,000	17.420	1.6.2005 – 31.5.2010
	17.6.2005	C計劃	250,000	—	—	250,000	17.950	17.6.2005 – 16.6.2010
	27.6.2005	C計劃	500,000	—	—	500,000	19.200	27.6.2005 – 26.6.2010
	1.1.2006	C計劃	—	300,000	—	300,000	18.690	1.1.2006 – 31.12.2010
	1.3.2006	C計劃	—	3,564,000	—	3,564,000	13.970	1.3.2006 – 28.2.2011
	10.3.2006	C計劃	—	150,000	—	150,000	14.350	10.3.2006 – 9.3.2011
	25.4.2006	C計劃	—	20,000	—	20,000	13.700	25.4.2006 – 24.4.2011
	15.6.2006	C計劃	—	200,000	—	200,000	10.270	15.6.2006 – 14.6.2011
	17.6.2006	C計劃	—	350,000	—	350,000	10.550	17.6.2006 – 16.6.2011
	3.7.2006	C計劃	—	25,000	—	25,000	10.700	3.7.2006 – 2.7.2011
	4.10.2006	C計劃	—	75,000	—	75,000	11.628	4.10.2006 – 3.10.2011
	1.11.2006	C計劃	—	1,500,000	—	1,500,000	11.252	1.11.2006 – 31.10.2011
	3.11.2006	C計劃	—	100,000	—	100,000	11.480	3.11.2006 – 2.11.2011
	8.11.2006	C計劃	—	30,000	—	30,000	12.200	8.11.2006 – 7.11.2011
	4.12.2006	C計劃	—	150,000	—	150,000	10.952	4.12.2006 – 3.12.2011
	13.12.2006	C計劃	—	20,000	—	20,000	10.560	13.12.2006 – 11.12.2011
僱員獲授總額			16,688,000⁽¹⁾	6,484,000	3,303,000	19,869,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62,100,000	6,484,000	3,503,000	65,081,000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年終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於年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B計劃下總額	300,000	—	300,000	—	0.00%
C計劃下總額	61,800,000	6,484,000	3,203,000	65,081,000	4.44%
總額	62,100,000	6,484,000	3,503,000	65,081,000	4.44%

優先認股權 (續)

緊接各個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介乎10.00港元至18.45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所用於授出日期之優先認股權之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13.00港元及17.94港元。

緊接各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81港元。

本年度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按於各個授出日期計算之公平價值介乎2.46港元至4.72港元。

年內概無優先認股權失效或註銷。

附註：

- (1)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董事。彼所持有之100,000份優先認股權過往列入「僱員」分類。就披露上表所示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所持有之此等100,000份優先認股權而言，已作出相應調整，猶如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持有此等100,000份優先認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權益總額 ⁽¹⁾	佔權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²⁾	103,264,800	7.05%
JPMorgan Chase & Co. ⁽³⁾	108,201,129	7.38%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均屬於好倉。
- (2) 澳洲聯邦銀行持有之股份權益分析如下：

名稱	備註	股份權益總額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直接持有之權益	被視為持有之權益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b)	—	103,264,800	7.05%
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b)(d)	4,683,500	—	0.32%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b)	—	103,264,800	7.0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a)	—	103,264,800	7.05%
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b)	—	103,264,800	7.05%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b)(c)(e)	—	23,804,800	1.62%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c)(d)	57,863,800	24,418,200	5.62%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b)(c)	—	25,391,800	1.73%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b)(c)	—	25,391,800	1.73%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	(b)(e)	—	4,601,500	0.31%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b)(c)(e)	23,804,800	—	1.62%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24,418,200	—	1.67%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	(b)(e)	4,601,500	—	0.31%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imited	(b)(c)(d)	—	82,282,000	5.62%
SI Holdings Limited	(b)(c)(d)	—	82,282,000	5.62%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備註：

- (a)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以受控法團身份持有103,264,800股股份。
- (b)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imited、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SI Holdings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澳洲聯邦銀行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澳洲聯邦銀行被視為擁有此等附屬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 (c)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之57,863,800股股份及23,804,800股股份分別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持有之4,489,500股股份。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imited、SI Holdings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亦包括該4,489,500股股份。
- (d)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之57,863,800股股份及4,683,500股股份分別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持有之4,603,000股股份。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imited及SI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亦包括該4,603,000股股份。
- (e)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Singapore)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之4,601,500股股份及23,804,800股股份分別包括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持有之3,014,500股股份。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被視為擁有之權益亦包括該3,014,500股股份。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3) JPMorgan Chase & Co.持有之股份權益分析如下：

名稱	備註	股份權益總額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直接持有之權益	被視為持有之權益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b)	—	2,404,000	0.16%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b)	52,654,500	—	3.59%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b)	305,000	—	0.02%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b)	—	2,090,500	0.14%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	—	2,090,500	0.14%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b)	—	2,090,500	0.14%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b)	—	2,404,000	0.16%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b)	—	2,404,000	0.16%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b)	148,067	—	0.01%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b)	—	313,500	0.02%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b)	2,090,500	—	0.14%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b)	313,500	—	0.02%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b)	—	52,959,500	3.61%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b)	—	53,107,567	3.62%
JPMorgan Chase & Co.	(a)	—	108,201,129	7.38%
JPMorgan Chase Bank, N.A.	(b)	52,689,562	2,404,000	3.76%

備註：

(a) JPMorgan Chase & Co.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JPMorgan Chase & Co.以下列身份持有108,201,129股股份：2,404,0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3,107,567股股份以投資經理人身份持有及52,689,562股股份以託管人／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上述108,201,129股股份包括52,689,562股可供借出之股份。

(b) JPMorgan Chase Bank, N.A.、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Ltd.、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及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均為JPMorgan Chase & Co.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此等附屬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贈款額共達5,049,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Horst Julius Pudwill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創科實業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0至126頁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只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千港元 (附註53)	2005 千港元 (附註53)	2006 千美元	2005 千美元
營業額	7	21,822,597	22,358,387	2,797,769	2,866,460
銷售成本		(14,929,737)	(15,416,176)	(1,914,069)	(1,976,433)
毛利總額		6,892,860	6,942,211	883,700	890,027
其他收入		43,423	46,630	5,567	5,978
利息收入	8	91,454	60,368	11,725	7,739
銷售、分銷、宣傳及保用費用		(2,529,631)	(2,537,555)	(324,312)	(325,328)
行政費用		(2,414,135)	(2,443,035)	(309,504)	(313,208)
研究及開發費用		(428,311)	(492,234)	(54,912)	(63,107)
財務成本	9	(391,679)	(353,041)	(50,215)	(45,262)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稅項前溢利		1,263,981	1,223,344	162,049	156,8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5)	(6,463)	(115)	(829)
除稅前溢利		1,263,086	1,216,881	161,934	156,010
稅項	10	(184,017)	(157,714)	(23,592)	(20,220)
本年度溢利	11	1,079,069	1,059,167	138,342	135,790
應佔份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071,864	1,018,984	137,418	130,638
少數股東權益		7,205	40,183	924	5,152
		1,079,069	1,059,167	138,342	135,790
已付股息	14	279,845	251,469	35,878	32,240
每股盈利(港仙/美仙)	15				
基本		73.18	73.53	9.38	9.43
攤薄		70.12	69.75	8.99	8.9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6 千港元 (附註53)	2005 千港元 (附註53)	2006 千美元	2005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91,746	1,755,025	229,711	225,003
租賃預付款項	17	66,659	65,829	8,546	8,440
商譽	18	4,042,996	3,990,967	518,333	511,662
無形資產	19	1,620,181	1,461,453	207,716	187,366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22	192,989	189,453	24,742	24,289
可供出售投資	23	43,315	15,558	5,553	1,994
遞延稅項資產	42	706,493	646,758	90,576	82,918
		8,464,379	8,125,043	1,085,177	1,041,67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019,883	3,971,216	515,370	509,130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25	3,827,038	3,265,355	490,646	418,635
訂金及預付款項		544,977	466,030	69,869	59,748
應收票據	26	578,560	431,121	74,174	55,272
可退回稅款		150,312	68,544	19,271	8,788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28	8,554	1,310	1,097	168
於香港持作買賣投資	29	7,800	—	1,000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0	3,718,798	4,046,122	476,769	518,734
		12,855,922	12,249,698	1,648,196	1,570,475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31	3,118,120	3,590,699	399,759	460,346
應付票據	32	335,455	550,964	43,007	70,636
保用撥備	33	369,638	338,211	47,389	43,360
聯營公司採購賬款	34	11,811	21,946	1,514	2,814
應繳稅項		168,769	116,624	21,637	14,952
融資租約之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35	18,535	18,107	2,376	2,321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36	2,501,155	2,101,171	320,661	269,381
無抵押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8	421,849	434,349	54,083	55,685
銀行透支		268,725	238,928	34,452	30,632
		7,214,057	7,410,999	924,878	950,127
流動資產淨值		5,641,865	4,838,699	723,318	620,3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106,244	12,963,742	1,808,495	1,662,02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6 千港元 (附註53)	2005 千港元 (附註53)	2006 千美元	2005 千美元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9	146,522	146,172	18,785	18,740
儲備		6,850,008	5,966,167	878,208	764,89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996,530	6,112,339	896,993	783,635
少數股東權益		81,445	120,670	10,442	15,471
權益總額		7,077,975	6,233,009	907,435	799,10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35	125,529	125,467	16,093	16,086
可換股債券	37	1,105,834	1,078,307	141,774	138,244
無抵押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38	4,464,353	4,225,411	572,353	541,719
退休福利責任	41	834,087	786,337	106,934	100,812
遞延稅項負債	42	498,466	515,211	63,906	66,053
		7,028,269	6,730,733	901,060	862,914
		14,106,244	12,963,742	1,808,495	1,662,020

第70頁至第126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志聰
集團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96,753	196,832
租賃預付款項	17	4,514	4,643
無形資產	19	220,192	138,57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630,546	551,396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22	184,638	173,026
可供出售投資	23	1,195	1,195
		1,237,838	1,065,67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428,805	333,683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25	44,663	42,362
訂金及預付款項		406,444	195,605
應收票據	26	349,825	200,754
可退回稅項		—	4,63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7	5,969,107	5,608,84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0	1,347,008	2,442,099
		8,545,852	8,827,981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31	639,384	878,734
應付票據	32	312,553	482,75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7	17,934	416,118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4	11,811	21,946
應繳稅項		10,126	—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36	1,859,874	1,557,483
無抵押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8	38,889	234,000
		2,890,571	3,591,039
流動資產淨值		5,655,281	5,236,9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93,119	6,302,613

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股本與儲備			
股本	39	146,522	146,172
儲備	40	5,391,935	5,057,800
		5,538,457	5,203,97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7	1,105,834	1,078,307
無抵押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38	233,334	—
遞延稅項負債	42	15,494	20,334
		1,354,662	1,098,641
		6,893,119	6,302,613

陳志聰
集團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本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35,230	810,611	26,334	71,498	—	2,439,011	3,482,684	82,032	3,564,71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6,622)	—	—	(76,622)	(1,545)	(78,16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儲備	—	—	—	(1,081)	—	—	(1,081)	—	(1,08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虧損	—	—	—	(77,703)	—	—	(77,703)	(1,545)	(79,248)
本年度溢利	—	—	—	—	—	1,018,984	1,018,984	40,183	1,059,167
已確認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77,703)	—	1,018,984	941,281	38,638	979,919
按溢價發行股份	10,942	1,956,700	—	—	—	—	1,967,642	—	1,967,642
源自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34,502)	—	—	—	—	(34,502)	—	(34,502)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6,703	—	6,703	—	6,703
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	—	—	—	—	—	(169,651)	(169,651)	—	(169,651)
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	—	—	—	—	—	(81,818)	(81,818)	—	(81,81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172	2,732,809	26,334	(6,205)	6,703	3,206,526	6,112,339	120,670	6,233,00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2,691	—	—	62,691	146	62,83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62,691	—	—	62,691	146	62,837
本年度溢利	—	—	—	—	—	1,071,864	1,071,864	7,205	1,079,069
已確認本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2,691	—	1,071,864	1,134,555	7,351	1,141,906
按溢價發行股份	350	22,040	—	—	—	—	22,390	—	22,39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7,091	—	7,091	—	7,091
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	—	—	—	—	—	(184,609)	(184,609)	—	(184,609)
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	—	—	—	—	—	(95,236)	(95,236)	—	(95,236)
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 由一家附屬公司支付少數權 益股東	—	—	—	—	—	—	—	(39,005)	(39,005)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7,571)	(7,57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22	2,754,849	26,334	56,486	13,794	3,998,545	6,996,530	81,445	7,077,9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6 千港元 (附註53)	2005 千港元 (附註53)	2006 千美元	2005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63,086	1,216,881	161,934	156,010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撇賬	89,417	49,125	11,464	6,298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02	1,402	180	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278	471,178	57,856	60,407
僱員股份付款開支	7,091	6,703	909	859
財務成本	391,679	353,041	50,215	45,262
已確認之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	13,830	—	1,773
利息收入	(91,454)	(60,368)	(11,725)	(7,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6,926)	(2,690)	(888)	(3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5	6,463	115	8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106,468	2,055,565	270,060	263,533
存貨減少(增加)	40,697	(361,469)	5,218	(46,342)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549,199)	86,729	(70,410)	11,119
應收票據增加	(133,105)	(103,654)	(17,065)	(13,289)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增加	(7,244)	(63)	(929)	(8)
於香港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7,800)	—	(1,000)	—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減少	(522,540)	(77,872)	(66,992)	(9,98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15,509)	40,820	(27,629)	5,233
保用撥備增加	26,164	9,177	3,354	1,177
聯營公司採購賬款(減少)增加	(10,135)	353	(1,299)	45
退休福利責任減少	(25,729)	(87,675)	(3,299)	(11,240)
經營所得現金	702,068	1,561,911	90,009	200,244
已付利息	(364,152)	(325,991)	(46,686)	(41,794)
已付香港利得稅	(59,577)	(109,349)	(7,638)	(14,019)
已付海外稅項	(227,893)	(258,064)	(29,217)	(33,085)
獲退還香港利得稅	440	—	56	—
獲退還海外稅款	17,902	2,325	2,295	298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8,788	870,832	8,819	111,644

	附註	2006	2005	2006	2005
		千港元 (附註53)	千港元 (附註53)	千美元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742)	(525,334)	(60,480)	(67,351)
添置無形資產		(242,846)	(261,070)	(31,134)	(33,4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54,074)	—	(6,933)	—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額外代價	18	—	(12,807)	—	(1,642)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7,757)	(1,000)	(3,559)	(128)
聯營公司借款		(4,431)	(36,555)	(568)	(4,686)
已收利息		91,454	60,368	11,725	7,7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913	71,933	4,476	9,22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額)	43	—	(4,769,329)	—	(611,452)
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	(63,674)	—	(8,16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74,483)	(5,537,468)	(86,473)	(709,931)
融資活動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增加(減少)		399,984	(1,107,793)	51,280	(142,025)
取得之新銀行貸款		295,247	5,202,095	37,852	666,935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24,744	(87,309)	3,172	(11,19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390	1,933,140	2,871	247,838
已派股息		(279,845)	(251,469)	(35,878)	(32,240)
償還銀行貸款		(98,716)	(4,135,671)	(12,656)	(530,214)
已付少數權益股東股息		(39,005)	—	(5,001)	—
償還融資租約之承擔		(13,346)	(11,397)	(1,711)	(1,461)
發行定息票據所得款項		—	1,538,458	—	197,23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11,453	3,080,054	39,929	394,878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294,242)	(1,586,582)	(37,725)	(203,4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807,194	5,314,518	488,102	681,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879)	79,258	(8,060)	10,16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3,450,073	3,807,194	442,317	488,102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之分析					
可分為：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718,798	4,046,122	476,769	518,734
銀行透支		(268,725)	(238,928)	(34,452)	(30,632)
		3,450,073	3,807,194	442,317	488,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

由於本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多項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上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資本披露¹

金融工具：披露¹

經營分類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方法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⁴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⁵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⁷

服務經營權安排⁸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目其業務中獲利,則已取得控制權。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如有需要,可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如適用)起列入綜合收入報表。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綜合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有關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若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權益,超出部分分配予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於增購附屬公司權益時,商譽乃按照已就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借記入特別儲備。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額外權益超過就額外權益支付之代價,則超出部分會即時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差額。

就收購所產生於早前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撥充資本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流量單位或現金流量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按年及倘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檢。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入報表直接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其出售溢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撥充資本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不是附屬公司，亦不是合資企業。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之收購後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就分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與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攤銷。

無形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個別收購及自業務合併產生之無形資產分別按成本及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四至十年攤銷。另外，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剔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剔除確認時在收入報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開發支出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能明確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可透過日後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予確認。就此產生之資產乃按其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自溢利或虧損扣除。

減值

具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以檢測減值，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倘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遞減至可收回款額之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減值時檢測減值。

租約

凡租約條款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撥歸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價值或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該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作為融資租約之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讓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溢利或虧損內扣除。

租賃預付款項

在租賃分類中，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與樓宇部分須分開計算。租約期限屆滿而預計業權不會轉予承租人之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2.5% – 25%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10% – 33½%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 – 25%
汽車	18% – 25%
鑄模及工具	20% – 33½%
船舶	20%

興建中作為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或仍未定出用途之物業，均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撥充資產之專業費用。此等資產採用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之基準，於資產準備作預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或租約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採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資產被剔除確認之該年度綜合收入報表內。

商譽以外之減值虧損及不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有確定年期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獲撥回，則資產之賬面金額將可增加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發起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於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於初步確認後在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按公平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銷售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及銀行結餘

銷售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應收聯營公司銷售賬款及銀行結餘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息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及銀行結餘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資產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時，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並須以於減值撥回當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減值未獲確認原應攤銷之成本所限。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之任何權益合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財務負債及股本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獲獨立分類為相關負債及股本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類似非兌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獲指派之公平值(指持有人可兌換債券為股本之包含認購期權)間差額已計入股本(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其後期間利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分指可兌換負債部分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至包含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倘該項選擇權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所示結餘將撥回保留溢利。該項選擇權獲兌換或屆滿時，相關盈虧不會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股本扣除。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採購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採購賬款及借款

採購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採購賬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採用主要由遠期合約及貨幣掉期組成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貨幣風險。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算，惟獲指派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剔除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大致上所有財務資產之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時，會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於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及已收代價與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的總和已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債務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資產負債表剔除。所剔除財務負債賬面值與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債務，且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債務時，會確認撥備。撥備按董事所作最佳估計於結算日用作償還債務之開支計算，並於出現重大影響時貼現現值。

採用撥備於產品售出時按過往維修及更換程度數據所得估計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處於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引致之開支。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收益確認

營業額乃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公平值，加上佣金收入及特許使用權收入。

當出售之貨品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貨品銷售獲確認。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特許使用權收入乃按照相關協議之內容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後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款項貼現至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內呈報之溢利兩者差額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之收入報表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利用結算日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以可用作抵銷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若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因一項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暫時差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遞減至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有關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乃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計入損益內，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動大波幅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收購者之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當日之適用過往匯率呈報。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內被確認為開支。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就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而所獲服務公平值乃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作開支，在授出優先認股權時即時歸屬，股本(僱員股份補償儲備)相應增加。

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優先認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優先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撥至保留盈利。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安排乃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而制訂。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入賬。

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成本按預算單位信貸法釐定，並於各結算日進行精算估值。超出本集團退休金責任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較高者10.00%之精算盈虧，按參與僱員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期攤銷。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直至有關福利獲歸屬為止，否則按平均期間以直線基準攤銷，直至經修訂福利獲歸屬為止。任何以此計算方法得出的資產，均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上未來計劃供款可動用退款及扣款現值。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指就未確認精算盈虧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並按計劃資產公平值削減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導致需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有關未來主要假設，以及其他引致不確定性的重大估計來源披露如下。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4,042,996,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第20項披露。

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年內，管理層重新考慮其無形資產賬面值。管理層有信心資產賬面值將悉數撥回。管理層考慮到預期項目所得收益及預期產生自項目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相關項目進展，以確定無形資產是否有減值。倘所產生實際收益和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的減值可能發生。管理層將密切注視此情況，倘日後市場情況顯示作出調整屬恰當，會於日後期間作出有關調整。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195,563,000港元及有關僱員相關撥備之156,59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已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情況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以供動用。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或會出現重大撥回。倘出現撥回，將於收入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設有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務求減低財務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影響。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公司多家海外附屬公司之銷售額及資產以外幣列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為減輕外匯風險，本集團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採用遠期外幣合約及期權對沖所承擔極有可能進行之外幣交易。儘管並未採用對沖會計法，但遠期外幣合約條款與相關交易極為吻合。

(b) 利率風險

(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其浮息銀行借款。就此等浮息借款而言，本集團之目標為保持若干借款在固定息率。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維持浮息及固定息借款之均衡組合。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利率波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利率風險作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銀行結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不大，因附息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

(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乃關於定息利率票據。然而，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對集團之影響不大。

(c) 信貸風險

倘交易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之財務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本集團進行周全的信貸評估，與潛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評核其財務狀況。本集團透過信貸控制程序，定期監控及報告該等風險，令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不高，因該等款項乃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明顯的信貸集中風險，風險分佈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借貸及股本組合撥付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龐大現金結餘及足夠銀行融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配合其承諾及營運資金所需。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買入及賣出價計算；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目前可觀察之市場交易價格計算。

6. 業務及市場分析資料

業務分析資料

在管理上而言，本集團從事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析資料乃按照產品種類作為主要分析資料披露。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港元	地板護理 千港元	激光儀及電子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115,746	4,427,949	278,902	—	21,822,597
分部間銷售	14,914	188,768	18,331	(222,013)	—
合計	17,130,660	4,616,717	297,233	(222,013)	21,822,597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462,030	156,757	36,873	—	1,655,660
財務成本					(391,6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95)
除稅前溢利					1,263,086
稅項					(184,017)
本年度溢利					1,079,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業務及市場分析資料(續)

業務分析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動工具 千港元	地板護理 千港元	激光儀及電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580,527	2,789,125	182,057	16,551,709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192,9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4,575,603
綜合資產總值				21,320,301
負債				
分類負債	(5,756,797)	(1,393,539)	(172,345)	(7,322,681)
未分配企業負債				(6,919,645)
綜合負債總額				(14,242,326)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港元	地板護理 千港元	激光儀及電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添資本開支	665,394	89,826	12,815	768,035
折舊及攤銷	433,635	98,648	9,814	542,097

6. 業務及市場分析資料(續)

業務分析資料(續)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港元	地板護理 千港元	激光儀及電子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176,671	4,525,858	655,858	—	22,358,387
分部間銷售	187,074	25,718	221,922	(434,714)	—
合計	17,363,745	4,551,576	877,780	(434,714)	22,358,387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1,237,379	199,786	139,220	—	1,576,385
財務成本					(353,0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463)
除稅前溢利					1,216,881
稅項					(157,714)
本年度溢利					1,059,167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動工具 千港元	地板護理 千港元	激光儀及電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758,492	2,229,624	481,870	19,469,986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189,4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715,302
綜合資產總值				20,374,741
負債				
分類負債	(6,424,536)	(1,004,834)	(87,630)	(7,517,0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624,732)
綜合負債總額				(14,141,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業務及市場分析資料(續)

業務分析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工具 千港元	地板護理 千港元	激光儀及電子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添資本開支	4,070,172	62,329	15,907	4,148,408
折舊及攤銷	415,105	96,126	8,433	519,664
已確認之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13,830	—	—	13,830

市場分析資料

(i) 以下為按地域市場劃分本集團之銷售額分析：

	營業額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以地域市場劃分：		
北美洲	16,081,779	17,122,079
歐洲及其他國家	5,740,818	5,236,308
	21,822,597	22,358,387

(ii)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和增添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增添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與無形資產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323,091	5,846,462	416,928	535,583
北美洲	9,619,512	10,366,136	155,701	3,478,153
歐洲及其他國家	3,609,106	3,257,388	195,406	134,672
	16,551,709	19,469,986	768,035	4,148,408

7.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公平值，加上佣金收入及特許使用權收入，分析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1,751,691	22,320,353
佣金收入	6,403	12,222
特許使用權收入	64,503	25,812
	21,822,597	22,358,387

8. 利息收入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1,542	53,230
聯營公司欠款利息收入	9,912	7,138
	91,454	60,368

9. 財務成本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129,075	137,747
融資租約之承擔	6,805	8,142
定息票據	228,272	180,102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27,527	27,050
	391,679	353,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52,813	67,955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3,272	(3,499)
	56,085	64,456
本年度溢利之海外稅項	187,453	163,776
以往年度不足撥備	(2,804)	5,038
	184,649	168,814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42)	(56,717)	(75,556)
	184,017	157,71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63,086	1,216,881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221,040	212,954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5,955	48,505
稅務上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37,306	20,757
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53,758)	(124,27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4,448	16,307
確認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0,500)	(18,098)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468	1,539
其他	(942)	22
本年度稅項開支	184,017	157,714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第42項。

11. 本年度溢利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89,417	47,084
核數師酬金	18,234	15,93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02	1,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441,970	456,449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9,308	14,729
滙兌(收益)/虧損	(8,438)	10,2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6,926)	(2,690)
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830
已確認經營租約支出：		
物業	125,756	114,300
汽車	39,439	38,582
廠房設備及機器	21,299	20,884
其他資產	23,794	24,31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1,000	566
其他酬金	48,900	38,785
其他員工	2,006,026	2,024,449
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內已包括者除外)		
界定供款計劃	93,331	103,840
界定福利計劃	21,102	47,877
	2,170,339	2,215,517

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並不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金額285,9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7,788,000港元)；該金額列入研究及開發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

已付予或應付予九名(二零零五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	25,516	12	—	25,528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	8,441	12	—	8,453
陳建華先生	—	5,977	12	—	5,989
陳志聰先生	—	6,039	12	—	6,051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	1,695	12	—	1,707
張定球先生	250	183	—	—	433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250	305	—	—	555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	250	342	—	—	592
Manfred Kuhlmann先生	250	342	—	—	592
總額	1,000	48,840	60	—	49,9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10	18,989	12	—	19,011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10	7,868	12	—	7,890
陳建華先生	10	5,726	12	—	5,748
陳志聰先生	10	5,737	12	—	5,759
張定球先生	10	—	—	—	10
浦上彰夫博士	—	—	—	—	—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172	—	—	—	172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	172	—	—	—	172
Manfred Kuhlmann先生	172	—	—	417	589
總額	566	38,320	48	417	39,351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為本公司之集團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第12項。其餘一位(二零零五年：無)之酬金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63	2,6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12
	4,886	2,677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包括董事在內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鼓勵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酬勞或離職之補償。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14. 已付股息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已派末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每股12.60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2.50港仙)	184,609	169,651
已派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每股6.5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6.00港仙)	95,236	81,818
	279,845	251,469

董事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60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2.60港仙)，惟尚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071,864	1,018,984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22,710	22,31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094,574	1,041,300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64,595,829	1,385,789,675
潛在普通股產生之攤薄影響： 優先認股權	30,435,277	41,186,410
可換股債券	65,922,585	65,922,58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0,953,691	1,492,898,67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 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 及工具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31,135	154,653	482,832	515,175	21,170	1,129,394	11,835	40,796	2,786,990
匯兌調整	(55,048)	(1,745)	(19,337)	(80,404)	(1,087)	(58,083)	—	(2,266)	(217,970)
添置	1,278	22,769	112,911	127,517	7,430	178,914	—	82,415	533,234
收購附屬公司	571,356	14,549	168,688	1,327,128	4,977	836,921	—	90,371	3,013,990
出售	(74,713)	(14,793)	(13,633)	(115,322)	(1,923)	(17,178)	—	—	(237,562)
重新歸類	14,928	—	11,206	24,476	258	10,210	—	(61,078)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8,936	175,433	742,667	1,798,570	30,825	2,080,178	11,835	150,238	5,878,682
匯兌調整	40,362	1,646	20,703	66,748	1,018	46,887	—	2,402	179,766
添置	14,289	25,966	68,459	79,585	4,173	138,709	64	141,915	473,160
出售	(54,540)	(9,661)	(16,186)	(40,285)	(2,428)	(180,563)	—	—	(303,663)
重新歸類	36,492	10,335	17,504	51,565	(459)	37,216	—	(152,653)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539	203,719	833,147	1,956,183	33,129	2,122,427	11,899	141,902	6,227,945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8,913	104,196	341,260	378,960	16,246	943,657	3,912	—	1,907,144
匯兌調整	(26,180)	(1,114)	(13,116)	(70,687)	(795)	(53,979)	—	—	(165,871)
本年度準備	36,553	12,959	86,064	125,834	4,134	203,927	1,707	—	471,178
收購附屬公司	187,560	5,568	139,396	995,950	3,952	747,099	—	—	2,079,525
出售時撇除	(19,696)	(4,681)	(13,633)	(113,479)	(1,242)	(15,588)	—	—	(168,319)
重新歸類	(64)	—	(11,890)	11,886	—	68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086	116,928	528,081	1,328,464	22,295	1,825,184	5,619	—	4,123,657
匯兌調整	20,395	541	13,386	56,495	601	45,522	—	—	136,940
本年度準備	31,807	17,387	87,844	116,227	3,282	193,020	1,711	—	451,278
出售時撇除	(34,275)	(7,926)	(16,079)	(35,893)	(2,394)	(179,109)	—	—	(275,676)
重新歸類	—	26	864	(878)	(137)	125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013	126,956	614,096	1,464,415	23,647	1,884,742	7,330	—	4,436,19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526	76,763	219,051	491,768	9,482	237,685	4,569	141,902	1,791,74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850	58,505	214,586	470,106	8,530	254,994	6,216	150,238	1,755,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香港境外 樓宇 千港元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 及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945	59,691	103,973	219,622	10,019	525,133	984,383
添置	—	10,334	21,007	12,143	709	53,922	98,115
轉讓至附屬公司	—	(1,544)	(1,398)	(91,800)	—	(81)	(94,823)
出售	—	—	(4)	(3,085)	(158)	(637)	(3,8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45	68,481	123,578	136,880	10,570	578,337	983,791
添置	—	16,062	16,120	14,943	920	37,109	85,154
轉讓自(至)附屬公司	—	258	(879)	13,652	—	(39,171)	(26,140)
出售	—	—	(6)	(947)	(1,401)	(973)	(3,32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45	84,801	138,813	164,528	10,089	575,302	1,039,478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759	54,025	77,845	178,276	8,575	431,480	770,960
本年度準備	2,638	4,462	13,770	13,253	861	58,079	93,063
轉讓至附屬公司	—	(1,303)	(921)	(71,739)	—	(27)	(73,990)
出售時撇除	—	—	(4)	(2,712)	(158)	(200)	(3,07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97	57,184	90,690	117,078	9,278	489,332	786,959
本年度準備	2,638	6,136	16,576	13,883	774	43,442	83,449
轉讓至附屬公司	—	—	(784)	(1,463)	—	(22,521)	(24,768)
出售時撇除	—	—	(5)	(947)	(1,401)	(562)	(2,9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35	63,320	106,477	128,551	8,651	509,691	842,7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10	21,481	32,336	35,977	1,438	65,611	196,7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48	11,297	32,888	19,802	1,292	89,005	196,83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所列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香港境外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永久業權	570,616	546,664	—	—
中期租約	39,910	45,186	39,910	42,548
	610,526	591,850	39,910	42,548

本集團與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分別約為137,833,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38,189,000港元及零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帳面額包括目前仍然使用及全數折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約1,890,000,000港元及249,000,000港元。

17.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449	6,449
匯兌調整	(1,240)	—
增加	63,674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83	6,449
匯兌調整	2,3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83	6,449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77	1,677
匯兌調整	(25)	—
本年度撥備	1,402	1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4	1,806
匯兌調整	68	—
本年度撥備	1,402	1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4	1,9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59	4,5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29	4,643

所有租賃預付款項均為香港境外中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53,504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3,277,624
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調整	12,80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原先呈列)	3,943,935
於二零零五年收購附屬公司暫定公平值調整	47,03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990,967
滙兌調整	5,46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產生	46,56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2,996

有關商譽減值檢測之詳情於附註第20項披露。

19. 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費用 千港元	專利權及商標 千港元	生產技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764	195,958	3,510	252,232
匯兌調整	(5,217)	(6,596)	—	(11,813)
添置	173,939	87,131	—	261,070
收購附屬公司	58,988	987,805	—	1,046,793
本年度撤銷	(2,029)	(2,791)	—	(4,8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445	1,261,507	3,510	1,543,462
匯兌調整	5,733	2,672	—	8,405
添置	192,830	50,016	—	242,846
本年度撤銷	—	(4,325)	—	(4,3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7,008	1,309,870	3,510	1,790,388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7,537	1,814	19,351
匯兌調整	(701)	(2,042)	—	(2,743)
本年度準備	21,965	24,417	702	47,084
收購附屬公司	7,197	13,899	—	21,096
撤銷時撇除	—	(2,779)	—	(2,7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61	51,032	2,516	82,009
匯兌調整	1,139	1,967	—	3,106
本年度準備	59,815	28,900	702	89,417
撤銷時撇除	—	(4,325)	—	(4,3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15	77,574	3,218	170,2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593	1,232,296	292	1,620,18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984	1,210,475	994	1,461,4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無形資產(續)

	遞延開發費用 千港元	專利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8,240	8,240
添置	102,473	42,064	144,53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73	50,304	152,777
添置	108,009	6,581	114,5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482	56,885	267,367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4,415	4,415
本年度準備	—	9,783	9,7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98	14,198
本年度準備	20,495	12,482	32,9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95	26,680	47,1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987	30,205	220,19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73	36,106	138,579

遞延開發費用由內部產生。所有專利權及商標與生產技術均收購自第三方。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上述無形資產(商標除外)均有確定可供使用年期，並按四年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現金流入淨額貢獻無限期，商標並無確定的可供使用年期。除非商標的可供使用年期可予確認，方予以攤銷，否則每年及在商標出現減值跡象時檢測商標減值。減值檢測詳情於附註第20項披露。

20. 商譽減值檢測及無確定可供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確定可供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之情況如下：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電動工具	3,421,716	234,000
地板護理	621,280	—
	4,042,996	234,0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擁有無確定可供使用年期商譽或商標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按貼現率5%及12%計算及按穩定增長率3%推算。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成本	630,546	551,396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第51項。

22.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3,790	23,790
所佔資產淨值	14,499	15,394	—	—
聯營公司之欠款淨額	178,490	174,059	160,848	149,236
	192,989	189,453	184,638	173,0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第52項。

聯營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及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董事會認為，由於上述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償還，因此上述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22,344	160,742
負債總額	(64,348)	(99,165)
資產淨值	57,996	61,57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4,499	15,394
營業額	234,634	274,330
本年度虧損	(15,005)	(22,48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895)	(6,463)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各聯營公司中持有Gimel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Gimelli集團公司」）之股份40.8%。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Gimelli集團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均為零。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會籍債券，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3,315	15,558	1,195	1,195

於結算日，所有可供出售投資指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會籍債券。由於該等證券之估計合理公平值幅度變化很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其按成本值扣減減值計量。

24.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原料	1,175,864	1,139,478	249,846	225,745
在製品	108,834	104,442	29,215	38,443
製成品	2,735,185	2,727,296	149,744	69,495
	4,019,883	3,971,216	428,805	333,683

25.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掛賬期介乎六十日至一百二十日。銷售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3,143,989	2,622,904	41,553	16,363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30,131	255,728	977	6,903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103,977	115,733	2,133	19,096
銷售賬款總額	3,478,097	2,994,365	44,663	42,362
其他應收賬	348,941	270,990	—	—
	3,827,038	3,265,355	44,663	42,36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6. 應收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之到期日為一百二十日內。

27.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28.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應收款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聯營公司應收款之到期日為一百二十日內。

29. 於香港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持作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

30. 銀行結餘、按金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1.75%至5.15%計息。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介乎4.58%至6.19%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採購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345,473	1,552,235	403,583	453,877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91,696	278,482	36,838	147,106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30,547	70,475	2,947	60,486
採購賬款總額	1,467,716	1,901,192	443,368	661,469
其他應付賬	1,650,404	1,689,507	196,016	217,265
	3,118,120	3,590,699	639,384	878,7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32. 應付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應付票據到期日為一百二十日內。

33. 保用撥備

	本集團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8,211	241,375
滙兌調整	5,261	(6,767)
本年度額外撥備	607,031	530,336
收購附屬公司	—	94,426
已動用之撥備	(580,865)	(521,1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638	338,211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銷售產品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預計此開支大部分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34. 聯營公司採購賬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聯營公司款與相應公平值相若。

35. 融資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裝置及設備，租約期介乎三年至二十年。融資租約之所有承擔相關息率於各合約日期釐訂。並無就或然租賃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融資租約之承擔還款期如下：

	最低支付租金額		最低支付租金額之現值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本集團				
融資租約之還款額：				
一年內	20,453	20,341	18,535	18,107
一年後兩年內	16,585	18,464	13,614	15,686
兩年後三年內	14,116	14,175	11,309	11,411
三年後四年內	13,701	13,248	10,989	10,188
四年後五年內	13,682	12,284	11,063	8,903
五年以上	127,567	108,892	78,554	79,279
	206,104	187,404	144,064	143,574
減：日後財務費用	(62,040)	(43,830)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144,064	143,574	144,064	143,574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18,535)	(18,107)
一年後到期款項			125,529	125,467

本集團融資租約承擔之公平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與賬面值相若。

36. 具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按實際年利率5.88%(二零零五年:年利率4.32%)之銀行貼現票據之期限為不少於120日。

3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宣佈按面值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總本金額為140,000,000美元(約1,092,000,000港元)。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期間隨時按每股2.1247美元之初步換股價，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除非提前被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7.76%贖回每份債券。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或之後及到期日之前，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4.59%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債券共有兩個組成部分：債務及股本部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後，債券已按追溯基準劃分為債務及股本部分。股本部分以「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之股本呈報。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可換股債券 (續)

債券之債務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年初之債務部分	1,078,307	1,051,257
利息支出	27,527	27,050
年終之債務部分	1,105,834	1,078,3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平值約為885,158,000港元，乃按於結算日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38. 無抵押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152,416	127,672	—	—
銀行貸款	2,094,643	1,891,735	272,223	234,000
銀行借款	2,247,059	2,019,407	272,223	234,000
定息票據 (附註)	2,639,143	2,640,353	—	—
借款總額	4,886,202	4,659,760	272,223	234,000

本集團及本公司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即時或一年內	421,849	434,349	38,889	234,000
一年後兩年內	240,672	18,181	233,334	—
兩年後三年內	1,584,538	1,566,877	—	—
三年後四年內	—	—	—	—
五年以上	2,639,143	2,640,353	—	—
	4,886,202	4,659,760	272,223	234,000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421,849)	(434,349)	(38,889)	(234,000)
一年後到期款項	4,464,353	4,225,411	233,334	—

38. 無抵押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實際利率與訂約利率相等，範圍如下：

	2006	2005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4.09%至5.44%	4.09%至5.44%
浮息借款	4.49%至6.77%	3.07%至5.67%

本集團借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之貨幣計值，現載列如下：

	千港元	千澳元	千紐元	千歐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2,955	12,178	3,750	5,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1,672	14,025	3,500	—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透過其美國全資公司發行定息票據，總本金額為145,000,000美元。發行之定息票據分為兩批：金額為12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10年，年息率為4.7%；以及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7年，年息率為4.09%。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作為現有中期債務之再融資，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透過其美國全資公司另行發行定息票據，總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發行之定息票據分為兩批：金額為15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10年，年息率為5.44%；以及金額為5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7年，年息率為5.17%。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作收購附屬公司之資金。

銀行借款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加權平均利率則與已訂約市場利率相若。

39. 股本

	2006 股數	2005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400,000,000	2,400,000,000	240,000	24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461,720,652	1,352,304,652	146,172	135,230
按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	96,000,000	—	9,600
按行使優先認股權發行股份	3,503,000	13,416,000	350	1,3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465,223,652	1,461,720,652	146,522	146,172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本集團按每股19.2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96,000,000股股份。所配售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361,898,652股股份約7.05%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457,898,652股股份約6.58%。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既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第47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10,611	26,334	—	2,018,991	2,855,936
因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	1,956,700	—	—	—	1,956,700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34,502)	—	—	—	(34,502)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6,703	—	6,703
本年度溢利	—	—	—	524,432	524,432
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	—	—	—	(169,651)	(169,651)
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	—	—	—	(81,818)	(81,81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32,809	26,334	6,703	2,291,954	5,057,800
因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	22,040	—	—	—	22,04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7,091	—	7,091
本年度溢利	—	—	—	584,849	584,849
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	—	—	—	(184,609)	(184,609)
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	—	—	—	(95,236)	(95,23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4,849	26,334	13,794	2,596,958	5,391,935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包括保留溢利2,596,9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91,954,000港元）。

41. 退休福利責任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承擔（附註i）	672,117	621,737
退休後福利、醫療、牙科及人壽保險計劃承擔（附註ii）	146,965	151,770
其他	15,005	12,830
	834,087	786,337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涵蓋其絕大部分僱員。每年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41. 退休福利承擔 (續)

附註i： 退休金計劃承擔

退休金計劃承擔於德國業務撥備，包括支付服務之退休福利及最終工資之計劃。根據計劃，僱員於年屆退休年齡65歲時享有介乎最終薪金10.00%至20.00%之退休福利。界定福利承擔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由德國BDO Deutsche Warentreuhand Aktiengesellschaft進行。

附註ii： 退休後福利、醫療、牙科及人壽保險計劃承擔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設有無供款退休後福利、醫療、牙科及人壽保險計劃。承擔現值之最近期精算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由Mercer Human Resource Consulting進行。並無就此等福利劃撥資產，而計劃按到期即付方式提供資金。

所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退休金計劃 2006	退休後 醫療、牙科及 人壽保險計劃 2006
貼現率	4.00%	5.80%
預期薪金升幅	2.00%	不適用
日後退休金升幅	2.00%	不適用
醫療成本通脹(最終)	不適用	5.00%

就計劃於收益確認之款額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牙科 及人壽保險計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現行服務成本	(2,952)	5,198	4,389	4,329
精算收益	—	—	(1,619)	—
利息成本	14,591	29,879	6,693	8,471
	11,639	35,077	9,463	12,800

本年度支出計入員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退休福利承擔 (續)

本集團就計劃產生之承擔計入資產負債表款額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醫療、牙科 及人壽保險計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無供款承擔現值	672,117	621,737	146,965	151,770

本年度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退休金計劃	退休後 醫療、牙科及 人壽保險計劃
	2006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1,737	151,770
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負債淨額		
滙兌差額	73,904	(425)
現有服務·按成本	(2,952)	4,389
精算收益	—	(1,619)
利算成本	14,591	6,693
已付福利	(35,163)	(13,8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117	146,965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One World Technologies, Inc.設有另一項界定福利計劃。該項界定福利計劃退休金成本按照僱員福利顧問集團Aon Consulting採用預計單位記賬法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之精算估值釐訂。由於假定所有退休人士收取定額美元補貼，而計算精算估值時假定之貼現率為5.80%(二零零五年：5.50%)，故毋須作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醫療趨向比率假定。

上述福利並無獲劃撥任何資產，而該計劃乃以到期即付方式提供資金。該海外附屬公司一名前股東根據一項承擔責任、償付及賠償保證之轉讓協議，將償付該計劃下之累計福利成本。就此，該海外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應收之同等金額累計福利成本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000,000港元)。

4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獲確認入賬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保用撥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重列)	僱員 相關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重列)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677)	70,925	(5,586)	29,927	147,486	75,088	288,163
收購附屬公司	(119,720)	27,920	—	125,890	19,483	(251,430)	(197,857)
匯兌調整	2,616	(876)	—	(10,276)	(8,680)	(17,099)	(34,315)
(扣除)計入本年度之收入	43,579	(2,445)	—	10,082	40,838	(16,498)	75,55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3,202)	95,524	(5,586)	155,623	199,127	(209,939)	131,547
匯兌調整	(2,536)	(6,028)	—	10,860	19,210	(1,743)	19,763
(扣除)計入本年度之收入	24,315	12,038	—	(9,885)	(22,774)	53,023	56,7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23)	101,534	(5,586)	156,598	195,563	(158,659)	208,027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重列)	總額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4,410)	(5,586)	(19,996)
扣除本年度之收入	(338)	—	(33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748)	(5,586)	(20,334)
扣除本年度之收入	4,840	—	4,8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08)	(5,586)	(15,494)

編列資產負債表時，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706,493	646,758	—	—
遞延稅項負債	(498,466)	(515,211)	(15,494)	(20,334)
	208,027	131,547	(15,494)	(20,334)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5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70,000,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完成向Atlas Copco AB(「ATCO」)購入以「Milwaukee®」、「AEG®」及「DreBo®」等品牌(「收購公司」)經營之全盤電動工具及配件業務(「該業務」)。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全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一致通過。

該業務之收購價已於該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金額為627,000,000美元(約4,887,000,000港元)，包括調整前收購價713,000,000美元(約5,560,000,000港元)，減去有關若干間收購公司之部分應計及未撥款支付之退休後福利及就相關之遞延資產賬和若干應計項目作出調整之協定完成前調整金額86,000,000美元(約672,000,000港元)。收購價乃按收購公司並無負債或現金及其有形資產淨值(當中並不包括現金及有關協定前調整款額在內)285,000,000美元(約2,223,0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ATCO認為將不會調整收購價，而收購亦已完成。

	合併前收購		
	公司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1,927	(17,462)	934,465
無形資產	88,948	936,749	1,025,697
遞延稅項資產	293,484	—	293,484
存貨	873,050	10,163	883,213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項	1,153,104	—	1,153,104
應收票據	71,874	—	71,874
可退回稅款	2,176	—	2,1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585	—	211,585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1,185,318)	—	(1,185,318)
應繳稅項	(79,263)	—	(79,263)
保用撥備	(94,426)	—	(94,426)
融資租約之承擔	(147,948)	—	(147,948)
遞延稅項負債	(491,341)	—	(491,341)
退休福利承擔	(874,012)	—	(874,012)
	773,840	929,450	1,703,290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3,277,624
本年度支付之現金代價			4,980,914
收購引致之淨現金流出：			
本年度支付之現金代價			(4,980,914)
所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585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額流出淨額			(4,769,329)

4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源自於新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料合併就日後營運帶來之協同效益。

購入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5,940,957,000港元，而其佔本集團除稅及利息前溢利約354,605,000港元。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簽訂關於資產之融資租約安排，於簽訂融資租約時之總資本值為1,4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900,000港元)。

45.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尚有仍未解除之承擔，該等租約之屆滿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一年內	174,848	167,654	15,786	18,022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7,931	368,848	9,855	25,575
五年後	132,132	175,124	16,094	16,160
	644,911	711,626	41,735	59,757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其若干廠房及機器、汽車、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資產之租金。該等租約磋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

4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就聯營公司動用之信貸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36,026	30,654	36,026	30,654

此外，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融資而向銀行及獨立第三者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融資額為5,546,8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67,2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優先認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之計劃（「B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優先認股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行政人員、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之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其計劃目的乃為向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或嘉獎。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優先認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優先認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直至屆滿五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所釐訂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與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價平均值之80%之較高者。

根據B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倘若某僱員獲賦予之優先認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將導致該僱員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根據B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予該僱員優先認股權。

B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計劃（「C計劃」）

繼B計劃被終止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採納另一項新訂優先認股計劃，以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C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

- (i) 僱員；或
- (i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供應商或客戶；或
- (iv)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或
- (v) 股東。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優先認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優先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直至屆滿五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所釐訂之認購價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根據C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於C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人士獲授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C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

47. 優先認股權 (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變動如下：

優先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優先認股權日期	優先認股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28.6.2002	C計劃	25,728,000	—	—	25,728,000	3.600	28.6.2002 – 27.6.2007
	19.9.2003	C計劃	560,000	—	—	560,000	8.685	19.9.2003 – 18.9.2008
	25.2.2004	C計劃	400,000	—	—	4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28.6.2002	C計劃	12,864,000	—	—	12,864,000	3.600	28.6.2002 – 27.6.2007
	19.9.2003	C計劃	560,000	—	—	560,000	8.685	19.9.2003 – 18.9.2008
	25.2.2004	C計劃	400,000	—	—	4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陳建華先生	1.3.2004	C計劃	1,000,000	—	—	1,000,000	12.525	1.3.2004 – 28.2.2009
陳志聰先生	17.7.2003	C計劃	1,000,000	—	—	1,000,000	7.625	17.7.2003 – 16.7.2008
	19.9.2003	C計劃	500,000	—	—	500,000	8.685	19.9.2003 – 18.9.2008
	25.2.2004	C計劃	1,000,000	—	—	1,0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1.3.2004	C計劃	500,000	—	—	500,000	12.525	1.3.2004 – 28.2.2009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1.3.2004	C計劃	100,000 ⁽¹⁾	—	—	100,000	12.525	1.3.2004 – 28.2.2009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30.4.2002	C計劃	100,000	—	100,000	—	3.200	30.4.2002 – 29.4.2007
	17.7.2003	C計劃	200,000	—	—	200,000	7.625	17.7.2003 – 16.7.2008
	25.2.2004	C計劃	100,000	—	—	1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	17.7.2003	C計劃	200,000	—	100,000	100,000	7.625	17.7.2003 – 16.7.2008
	25.2.2004	C計劃	100,000	—	—	100,000	12.170	25.2.2004 – 24.2.2009
Manfred Kuhlmann先生	7.2.2005	C計劃	100,000	—	—	100,000	17.750	7.2.2005 – 6.2.2010
董事獲授總額			45,412,000⁽¹⁾	—	200,000	45,21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優先認股權 (續)

優先認股權持有人	授予優先認股權日期	優先認股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年終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僱員	23.7.2001	B計劃	300,000	—	300,000	—	1.058	23.7.2001 – 22.7.2006
	30.4.2002	C計劃	1,880,000	—	665,000	1,215,000	3.200	30.4.2002 – 29.4.2007
	5.7.2002	C計劃	500,000	—	500,000	—	3.350	5.7.2002 – 4.7.2007
	17.7.2003	C計劃	3,470,000	—	796,000	2,674,000	7.625	17.7.2003 – 16.7.2008
	19.9.2003	C計劃	204,000	—	—	204,000	8.685	19.9.2003 – 18.9.2008
	1.3.2004	C計劃	6,879,000 ⁽¹⁾	—	982,000	5,897,000	12.525	1.3.2004 – 28.2.2009
	14.4.2004	C計劃	200,000	—	—	200,000	12.950	14.4.2004 – 13.4.2009
	5.5.2004	C計劃	300,000	—	—	300,000	11.050	5.5.2004 – 4.5.2009
	7.6.2004	C計劃	200,000	—	—	200,000	12.000	7.6.2004 – 6.6.2009
	18.8.2004	C計劃	60,000	—	60,000	—	11.250	18.8.2004 – 17.8.2009
	2.10.2004	C計劃	1,000,000	—	—	1,000,000	15.350	2.10.2004 – 1.10.2009
	13.12.2004	C計劃	250,000	—	—	250,000	15.710	13.12.2004 – 12.12.2009
	17.1.2005	C計劃	150,000	—	—	150,000	16.520	17.1.2005 – 16.1.2010
	7.2.2005	C計劃	100,000	—	—	100,000	17.750	7.2.2005 – 6.2.2010
	7.4.2005	C計劃	200,000	—	—	200,000	17.210	7.4.2005 – 6.4.2010
	27.4.2005	C計劃	25,000	—	—	25,000	17.660	27.4.2005 – 26.4.2010
	10.5.2005	C計劃	200,000	—	—	200,000	17.200	10.5.2005 – 9.5.2010
	1.6.2005	C計劃	20,000	—	—	20,000	17.420	1.6.2005 – 31.5.2010
	17.6.2005	C計劃	250,000	—	—	250,000	17.950	17.6.2005 – 16.6.2010
	27.6.2005	C計劃	500,000	—	—	500,000	19.200	27.6.2005 – 26.6.2010
	1.1.2006	C計劃	—	300,000	—	300,000	18.690	1.1.2006 – 31.12.2010
	1.3.2006	C計劃	—	3,564,000	—	3,564,000	13.970	1.3.2006 – 28.2.2011
	10.3.2006	C計劃	—	150,000	—	150,000	14.350	10.3.2006 – 9.3.2011
	25.4.2006	C計劃	—	20,000	—	20,000	13.700	25.4.2006 – 24.4.2011
	15.6.2006	C計劃	—	200,000	—	200,000	10.270	15.6.2006 – 14.6.2011
	17.6.2006	C計劃	—	350,000	—	350,000	10.550	17.6.2006 – 16.6.2011
	3.7.2006	C計劃	—	25,000	—	25,000	10.700	3.7.2006 – 2.7.2011
	4.10.2006	C計劃	—	75,000	—	75,000	11.628	4.10.2006 – 3.10.2011
	1.11.2006	C計劃	—	1,500,000	—	1,500,000	11.252	1.11.2006 – 31.10.2011
	3.11.2006	C計劃	—	100,000	—	100,000	11.480	3.11.2006 – 2.11.2011
	8.11.2006	C計劃	—	30,000	—	30,000	12.200	8.11.2006 – 7.11.2011
	4.12.2006	C計劃	—	150,000	—	150,000	10.952	4.12.2006 – 3.12.2011
	13.12.2006	C計劃	—	20,000	—	20,000	10.560	13.12.2006 – 11.12.2011
僱員獲授總額			16,688,000⁽¹⁾	6,484,000	3,303,000	19,869,000		
各類人士獲授總額			62,100,000	6,484,000	3,503,000	65,081,000		
							佔公司年終發行之 股票百分比	
B計劃下總額			300,000	—	300,000	—	0.00%	
C計劃下總額			61,800,000	6,484,000	3,203,000	65,081,000	4.44%	
總額			62,100,000	6,484,000	3,503,000	65,081,000	4.44%	

47. 優先認股權 (續)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內僱員 (包括董事) 持有之本公司優先認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優先認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尚未行使
B計劃	300,000	—	300,000	—	—
C計劃	61,800,000	6,484,000	3,203,000	—	65,081,000
	62,100,000	6,484,000	3,503,000	—	65,081,000

優先認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尚未行使
B計劃	600,000	—	300,000	—	300,000
C計劃	73,455,000	1,545,000	13,116,000	84,000	61,800,000
	74,055,000	1,545,000	13,416,000	84,000	62,100,000

列於上表之董事所持優先認股權詳情如下：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重新歸類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006	45,312,000	—	200,000	100,000*	45,212,000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2005	47,412,000	100,000	2,200,000	45,312,000

緊接各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81港元。

年內概無優先認股權失效或註銷。

*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董事。彼持有之100,000份優先認股權之前分類列為「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優先認股權 (續)

公平值按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計算，有關模式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優先認股權 預計年限	根據過往	香港外匯 基金債券息率	預計每年 股息收益率
			股價波幅計算 之預計波幅		
1.1.2006	18.6900	3年	35%	4.060%	1.5%
1.3.2006	13.9700	3年	35%	4.100%	1.5%
10.3.2006	14.3500	3年	35%	4.225%	1.5%
25.4.2006	13.7000	3年	35%	4.309%	1.5%
15.6.2006	10.2700	3年	35%	4.560%	1.5%
17.6.2006	10.5500	3年	35%	4.572%	1.5%
3.7.2006	10.7000	3年	35%	4.571%	1.5%
4.10.2006	11.6300	3年	35%	3.791%	1.5%
1.11.2006	11.2500	3年	35%	3.692%	1.5%
3.11.2006	11.4800	3年	35%	3.727%	1.5%
8.11.2006	12.2000	3年	35%	3.774%	1.5%
4.12.2006	10.9500	3年	35%	3.548%	1.5%
13.12.2006	10.5600	3年	35%	3.563%	1.5%

所有優先認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就計算公平值而言，由於缺乏過往數據，故並無就預期將予沒收之優先認股權作出任何調整。

Black-Scholes定價模式要求採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採用該等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值，因此董事認為現行模式未必能可靠地作為計量優先認股權公平值之唯一方式。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介乎每份優先認股權為13.00港元。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限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加以調整，按管理層最佳預計作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優先認股權確認開支總額7,0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03,000港元)。

本年度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公平值按多個授出日期介乎每份優先認股權2.46港元至4.72港元(二零零五年：介乎3.78港元至4.71港元)計量。於本年度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優先認股權3.03港元。

4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516,648	199,554	22,446	59,349
已批准但未訂約	103,443	68,957	—	—

4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購買協議向Whirlpool Corporation購入Hoover地板護理服務。

是次收購之總代價為現金付款107,000,000美元(832,000,000港元)及若干已承諾責任。是次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惟須符合監管及達致反信託清關條件後方可作實。

Hoover提供一系列一般及指定用途之吸塵機及地毯清洗器，包括直立式吸塵機及密封瓶、深層清潔器及硬地板清潔器。

50. 有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行政管理費收入	464	456
行政管理費支出	420	420
已收利息收入	9,911	7,138
銷售收入	91,308	402
設備使用費收入	2,166	897
已收佣金收入	—	17,287
特許使用權收入	46,800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其他成員年內酬金如下：

	2006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2,314	129,998
僱用後福利	2,510	9,446
終止福利	6,240	13,175
股份付款	5,976	4,653
	137,040	157,272

有關連方交易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及附註第22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 行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M Electric Tools GmbH	德國	20,451,675歐羅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Digiwireles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DreBo Werkzeugfabrik GmbH	德國	1,000,000歐羅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東莞厚街鴻亮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17,700,000美元	—	100	製造戶外園藝電動工具
Homelite Asi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omelite Consumer Product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經銷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鴻亮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經銷戶外園藝電動工具產品
Homelite Technologies Ltd.	百慕達	1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cEwen Property Co. Inc.	美國	100美元	100	—	持有物業
Marco Polo Industries & Merchandis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經銷家庭電子及電器產品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	美國	50,000,000美元	—	100	經銷及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One Worl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WT France SAS	法國	1,750,000歐羅	—	100	投資控股
OWT Industrie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製造電器部件及電動工具產品
Royal Appliance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2,050,000歐羅	100	—	經銷家庭電子及電器產品
Royal Appliance Mfg. Co.	美國	1美元	—	100	經銷及製造地板護理產品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已發 行股本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Ryobi Technologies Canada Inc.	加拿大	600,000加元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Ryobi Technologies GmbH	德國	500,000歐羅	100	—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Ryobi Technologies S.A.S.	法國	14,919,832歐羅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Ryobi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英國	4,000,000英鎊	—	100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創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塑膠零件
Santo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	製造金屬零件
朗廣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75.725	—	製造電子產品
Tech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製造部件
創科電業製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經銷及製造地板護理產品
Techtronic Appliances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echtronic Industrie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5,500,000澳元	100	—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東莞創機電業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12,500,000美元	—	100	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N.Z. Ltd.	紐西蘭	1,165,500紐元	100	—	經銷電動工具產品
Techtronic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10美元	98.4	1.6	投資控股
Techtronic Industries (Taiwan) Co. Ltd.	台灣	5,000,000新台幣	100	—	提供檢查服務
TTI Investments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Vax Appliance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200,008澳元	100	—	— 裝配及分銷地板護理產品
Vax Limited	英國	33,000英鎊	100	—	— 裝配、採購及分銷地板護理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依董事會之意見，上表列舉者主要為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52.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率 直接 %	主要業務
Gimel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6,250美元	40.8	投資控股
Precis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Limited	百慕達	12,000,000美元	25	製造電動工具產品

53. 美元等同金額

所示美元款額僅供參考，以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匯率計算。

5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財務報表之列賬形式。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營業額	9,492,938	13,182,808	16,304,140	22,358,387	21,822,597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稅項前溢利	495,780	769,228	1,076,344	1,223,344	1,263,9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	(987)	(845)	(6,463)	(895)
除稅前溢利	495,901	768,241	1,075,499	1,216,881	1,263,086
稅項	(70,246)	(66,811)	(108,829)	(157,714)	(184,017)
本年度溢利	425,655	701,430	966,670	1,059,167	1,079,069
應佔份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413,414	673,973	926,356	1,018,984	1,071,864
少數股東權益	12,241	27,457	40,314	40,183	7,205
本年度溢利	425,655	701,430	966,670	1,059,167	1,079,069
基本每股盈利	33.24仙	51.56仙	69.28仙	73.53仙	73.18仙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港元	2005 千港元	2006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423,105	9,646,268	13,903,324	20,374,741	21,320,301
負債總額	4,576,251	7,087,010	10,367,476	14,141,732	14,242,326
	1,846,854	2,559,258	3,535,848	6,233,009	7,077,97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27,937	2,512,884	3,453,816	6,112,339	6,996,530
少數股東權益	18,917	46,374	82,032	120,670	81,445
	1,846,854	2,559,258	3,535,848	6,233,009	7,077,97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
副主席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
Manfred Kuhlmann先生

二零零七年財務事項日誌

四月十八日：	公佈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
五月二十三日：	獲派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之 股東截止登記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七月五日：	派發末期股息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中期間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結算日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投資者關係及企業傳訊部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24樓
電郵：ir@tti.com.hk

網址

www.ttigroup.com

盈利業績、年報／中期報告於公司網站刊載。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編號：669)
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編號：2591)
第一級美國預託證券收據(代號：TTNDY)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888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商

The Bank of New York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資格會計師

陳志聰先生

公司秘書

陳志聰先生

商標

所有商標均為其各自擁有人之知識產權及受商標法保護。

本集團採用Ryobi®商標乃依據Ryobi Limited授出之特許使用權。

RIDGID®乃Ridgid, Inc.之註冊商標。Ridgid, Inc.乃位於美國聖路易的Emerson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EMR)旗下的Emerson Professional Tools的業務之一。此等產品上所用橙色及橙灰混合色彩乃為RIDGID®品牌電動工具之商標。

Sears®、Craftsman®及Kenmore®品牌均為Sears Brands, LLC之註冊商標。



- 1 AllGrip™ 雷射水平儀 – Ryobi® 品牌
- 2 AllGrip™ CrossIt™ 自流平電子交錯雷射水平垂直儀 – Ryobi® 品牌
- 3 超聲波測距儀 – Ryobi® 品牌
- 4 Milwaukee® V28™ 充電式鋸離子Sawzall® 馬力鋸
- 5 Craftsman® ½", 專業手槍柄設計電鑽

- 6 Milwaukee® V18™ 充電式鋸離子衝擊鑽
- 7 18v One+™ 系列18v起子機 – Ryobi® 品牌
- 8 RLT 5030AH – 500 伏特電線割草機 – Ryobi® 品牌
- 9 Homelite® MightyLite™ 26CC 彎桿汽油割草機

- 10 Milwaukee® Tilt-Lok™ 7-1/4吋AC圓鋸
- 11 18v One+™ 系列2速衝擊鑽 – Ryobi® 品牌
- 12 AEG® 18v BSB 18 STX 衝擊鑽
- 13 RIDGID® 18v 1/2" 充電式衝擊鑽
- 14 Nomad® 12v汽車供電式輕便高壓射水清潔器

- 15 Dirt Devil® Reaction™ D2 Dual-Cyclonic Technology™ 雙氣筒直立式吸塵機
- 16 充電式雙頻嬰兒監視器
- 17 18v One+™ 系列CornerCat™ 砂光機 – Ryobi® 品牌
- 18 18v One+™ 系列5-1/2" 帶激光功能圓鋸 – Ryobi® 品牌
- 19 Backpack 25.4cc 汽油商業級 25.4cc吹風機 – Ryobi® 品牌

- 20 RCS-4046C 40cc 汽油鏈鋸 – Ryobi® 品牌
- 21 AEG® PM10E電鑽
- 22 Homelite® MightyLite™ 26CC 汽油輕巧吹風機
- 23 Dirt Devil® BroomVac® 充電式吸塵拖把
- 24 Dirt Devil® KONE™ 充電式手提吸塵機

- 25 7 hp 3000 PSI 高壓清洗機 – Ryobi® 品牌
- 26 Hoover® WindTunnel™ 2 直立免袋式地板吸塵機
- 27 Hoover® FloorMate™ SpinScrub™ 800 乾濕兩用吸塵機
- 28 AEG® WS 21-230 GVX-2100W 角向磨機
- 29 Vax® VZL-702 Performance Zero 免袋圓筒式吸塵機

RYOBI

ONE BATTERY

POWERS OVER

30

ONE+TOOLS



強勁品牌
創新產品
優秀人才



www.ttigroup.com